



南京医科大学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 本科生版 (2024) —



学生手册—本科生版(2024)

学生工作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

博學至精

明德至善

学生工作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邮政编码：211166

我已认真阅读本手册，悉知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将上述内容抄写在横线上）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导 师： _____

年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本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特别告知：如在校期间学校对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的文件执行。

本页经学生签名后于 10 月底前交学院学工办统一存留。



医学生誓言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机构设置

科 室	联系电话
学生社区党工委办公室 (组织员)	025-86869618
学生事务办公室 (人民武装部办公室)	025-8686919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25-86869192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025-86869193
辅导员发展中心	025-86869631
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025-86869195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025-86869636
组宣社团部	025-86868055
实践志工部	025-86869632
艺术实践部(美育办公室)	025-86868100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主页：

<https://pgy.njmu.edu.cn/main.htm>

目 录

◆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与政策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3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18

◆ 第二部分 教育管理

4.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7
5.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行为规范“十要十不要”.....29
6.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30
7.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36
8.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流程图.....48
9.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处理工作细则.....49
10.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处理流程图.....52
11.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53
12.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55

◆ 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

13.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63
14. 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76
15.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79
16. 南京医科大学理论考试监考守则.....91
17. 南京医科大学理论考试巡考守则.....93
18. 南京医科大学考场纪律守则.....94
19. 南京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96
20. 南京医科大学教室文明守则.....99
21. 南京医科大学选修课管理规定.....100
22.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101
23.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02

24.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105
25. 南京医科大学少数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112
26. 南京医科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114
27. 南京医科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本科阶段分流与转段实施细则 116
28. 南京医科大学“5+3”一体化培养学生分流与转段实施细则 ... 118

◆ 第四部分 资助管理

29.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23
30.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127
31.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32
32.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35
33.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137
34.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139
35.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41
36. 南京医科大学费孝通立德奖学金评审办法..... 150
37. 南京医科大学先声奖学金评选细则..... 151
38. 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学金评选细则..... 152
39. 南京医科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评选细则 153
40. 南京医科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实施办法..... 154
41. 南京医科大学陈家震—蒋慧权校友奖学金评比办法..... 157
42. 南京医科大学马凤楼戴汉民奖学金评审办法..... 158
43. 南京医科大学军宇奖学金评比办法..... 159
44. 南京医科大学天元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60
45.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评定办法..... 162
46.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65
47. 南京医科大学正大天晴助学金评审办法..... 167
48. 南京医科大学“乐苗新生助学金”评选细则 168
49. 南京医科大学伯藜助学金管理办法..... 170
50. 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福彩”资助对象评审办法 173
51. 南京医科大学“南京明基医院助学金”评审办法 174

52.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176
53.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试行）	182
54.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使用管理办法	186
55. 南京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管理办法	188
56. 南京医科大学三好学生评定表彰办法	192
57.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定表彰办法	194
58.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定表彰办法	196
59. 南京医科大学励志成才之星评定表彰办法	198
60.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定表彰办法	199
61. 南京医科大学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本科生先进个人评比细则	201
62.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评定表彰办法	203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与政策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

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2010年12月13日修正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清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星疏漏，后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法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然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心里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

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不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责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措施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写请求主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解调人员的见证下签定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的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责任，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处理事故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部分 教育管理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一、热爱祖国、志存高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维护祖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努力学习党的理论知识与重要思想，关心国家大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爱祖国、爱集体、爱人民，增强社会责任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学习。

二、勤奋学习、自强不息。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热爱所学专业；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时关闭通讯工具；专心听讲，勤学好问，刻苦钻研，乐于实践，勇于创新；努力学习业务课程，珍惜时间，争先创优，学榜立样，夯实基础，并取得毕业相应证书。

三、遵纪守法、严于律己。遵守法规校纪，自省自律；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文明上网，不沉溺网络，不酗酒，不在公共场所抽烟，不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按时就寝，不夜不归宿；不参加邪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不涉恐；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增强安全意识，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人身伤害，防止意外事故，远离传销，杜绝违法校园贷。

四、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仪表端庄、穿戴整洁、举止得体；恪守诚信之德，履约践诺、知行合一，考试不作弊、不剽窃他人科技和文化成果；团结同学、礼貌待人、自尊自爱；爱护公物、讲究卫生、保护环境。

五、恪守医德、服务人民。在实践中巩固学习成果，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规范实习，恪守医德；熟悉医患沟通技巧，学会换位思考，治病救人，关心病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职业意识。

六、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爱惜粮食、节约水电、生活俭朴、不讲阔气，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消费。学会感恩，孝敬父母，尊敬师长，热爱公益活动。

七、磨砺意志、陶冶情操。坚持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磨砺意志，不怕挫折；关注心理健康，提高心理品质；珍爱生命，学会生活，乐观宽容，提高社交能力；热爱读书，弘扬传统文化，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提高文化和艺术修养，培养高雅的审美情趣、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行为规范“十要十不要”

知行合一要对照	尊师重教不叛道
仪表端庄要倡导	科学作息不迟到
课堂互动要聚焦	手机关闭不喧嚣
因故缺课要报告	遵守纪律不溜号
学习态度要对标	诚信考试不取巧
医学规范要确保	安全第一不忘掉
宿舍卫生要搞好	室友和睦不吵闹
按时回寝要记牢	违章电器不能要
就餐排队要知晓	勤俭节约不乱倒
身心健康要提高	励志报国不枉少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坚持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各学院、部门在校园内设置宣传设施、宣传材料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学生团体设置宣传设施、宣传材料需经学生工作部审批，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设置宣传设施、宣传材料。宣传设施、宣传材料必须设置在批准指定位置。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在网络或社交软件发表不当言论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违背公序良俗、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依规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团体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进行登记、年检，方可开展活动。

学生团体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

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或浏览、复制、转载、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下载非法软件、发表不当言论或支持不当观点。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将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它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学生的基本信息；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被处分者签收。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应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相关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江苏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康达学院及港澳台侨等学生的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有关补充规定由相应学院发布。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校内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考虑从轻处分：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去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代错误事实，及时悔改，态度较好者。

(二)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校处理问题者。

(三) 有突出立功表现者。

(四) 平时一贯表现优秀，违纪属初犯，违纪后能迅速挽回损失并坚决改正者。

(五)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参加违纪行为者。

(六)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并积极防止不良后

果发生者。

第六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反对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造成一定的影响或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及公共卫生秩序；扰乱课堂、实验室、宿舍、食堂、体育场所、见习实习医院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或刁难、辱骂、围攻管理人员等；有上述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情节较轻，未造成大的后果和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影响十分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故意撕毁学校各级组织的通告、布告，破坏学校宣传设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游行、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及金额在500元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达到500元或以上，视情节轻重和涉及金额大小，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屡教不改(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处分,下同),涉及金额较大,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未窃得财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凡窃得财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没收赃物,并给予警告处分。

(六) 为偷窃、诈骗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提供伪证、知情不举、窝赃、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对团伙作案为首者在以上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八)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伪造、涂改证件或假冒身份进行诈骗行为者:

1. 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策划、肇事、打人、打架斗殴,以及为上述行为做伪证或提供凶器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指严重伤人或财产严重损失,以下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对煽动他人打架,尚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已造成打架,但后果较轻,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或用各种方式挑起事端等)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一定程度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

处分；

4. 动手打人造成重伤等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打架者

1. 参与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动手打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收缴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重犯、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在学生宿舍内聚众赌博、赌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赌博组织者在以上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时间

（一）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达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达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达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达60学时者或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予以退学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在考试、考查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者的处分参见《南京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宿舍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根据以下规定处理：

1. 在宿舍第1次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在本宿舍公告栏通报相关情况，并报相关学院；
2. 在宿舍第2次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给予警告处分；
3. 在宿舍3次及以上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者，或无故不配合检查工作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4. 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安全事故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并承担经济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如在宿舍发现违章电器，但该宿舍成员拒不说明所有者或使用者，则根据以上规定给予全体宿舍人员相应的处分（包括在共用区域发现违章电器的宿舍）；
6. 如在检查中发现除学校配置外的电器插座未拔或未断电的行为将视为违章电器，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 违反学校作息时间，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对因吸烟、使用蜡烛或其他原因引起火险、火灾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对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私改电路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居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外居住，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校内酗酒，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

分。

(二)对酒后滋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吸毒、介绍他人吸毒、贩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凡在校园内或校外学习、生活、活动场所,违反爆炸、易燃、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私自藏匿并使用上述危险物品,或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乱扔玻璃瓶、水袋、火棒等危险物品,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危及公共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故意篡改国家、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数据库信息;
- 4.损害国家、集体荣誉和利益;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6.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7.散布谣言,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8.宣扬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盗取他人相关资讯地址,造成经济损失者,按第十一条相应条款处分;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

(四)对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收(观)看、复制(含制作)、传播、出售、出租含有违法、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视频、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者，或在网络、社交软件浏览不当信息、发表不当言论、支持不当观点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收(观)看含有违法、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视频、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者，或在网络、社交软件浏览不当信息、或发表不当言论、支持不当观点者，一经查实，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复制传播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出租或出售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贴，不听劝阻者，除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毕业生在离校期间损坏公物，除按规定处理外，暂缓办理有关手续；若毕业生已离校，则与其就业单位取得联系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侮辱或妨碍他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恐吓他人者，尚未够到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他人通讯自由但尚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严重警

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调戏、猥亵妇女，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者，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求者，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情节较轻，未造成大的后果和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其他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管制他人，或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处、尚不够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发不良信息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教学、实验、实习、见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集体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岗)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转借学生证、校徽、身份证，甚至涂改伪造证件、伪造证明，欺骗他人、组织包庇坏人，情节轻微，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视其具体情况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八）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私刻伪造公章、他人印章，伪造他人签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对组织、参与非法传销者，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对参与、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有损大学生创造、传承、传播先进文化形象者，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严重，影响较大，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执行和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一) 学生违纪事实的初步认定：学生违纪事实是指特定的行为实施的违纪行为，属于我校管辖范围，依照本条例对学生违纪行为给予确认。

(二) 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从事学生工作的专、兼职教师有权在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学生所犯错误进行调查或委托有权依法管理、调查、鉴定的机构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内容如下：

1. 询问当事人；

2. 询问证人，调查人员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内容应做成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由被询问人签字、按手印；

3. 提取书证、物证；

4.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笔录；结束时拟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三) 给予学生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并由学院出具处理决定文本，发文并公告，送学生工作部备案。

(四) 给予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有关职能部门审议，报主管校领导签批后发文并公告。

(五)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有关职能部门审议，由主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省

教育厅备案。

(六) 在下列情况下, 有关学院应分别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1. 学生违纪并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或涉嫌犯罪的, 应会同保卫处处理;

2. 学生违反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 应会同教务处处理;

3. 学生违纪并有涉外行为的, 应会同外事有关部门处理。

(七)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由学院发文, 并将处理文书报送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经有关职能部门审议, 报主管校领导签批后, 予以发文公布; 开除学籍处分, 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编写文号, 待处分审批后印制处分决定, 并予以公布。

(八) 处分决定公告后, 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将处分决定通知学生本人, 以便配合教育; 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

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包括:

(一) 违纪学生对所犯错误的认定和检查材料

(二) 违纪事实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理时限

学生违纪后, 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应立即开始调查, 尽快查清事情经过, 并收集有关材料, 一般应在查清事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意见并呈报相关主管部门。对于记过以上处分, 报主管校领导。

第三十条 受处分学生有申诉权

(一)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 须告知学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陈述和申辩之后, 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 并附笔录原件, 送审批部门。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监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行使处理仲裁职能。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团委）。

(三) 涉及亲属处分的申诉委员会成员，表决时实行回避原则。

(四) 学生如果对学校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2) 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3) 提出申诉的日期；(4)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应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相关会议作出决定。

(五)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善后处理

(一) 所在学院应对受处分的学生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考察。

(二) 警告、严重警告设6个月的处分期限，记过设9个月的处分期限，留校察看设12个月的处分期限。在本条例发布日期之前受处分的在校学生，其处分期限参照此执行。在处分期限内表现突出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学生处分期满，未作出延后解除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三)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国家、

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不能参照的可按处分权限研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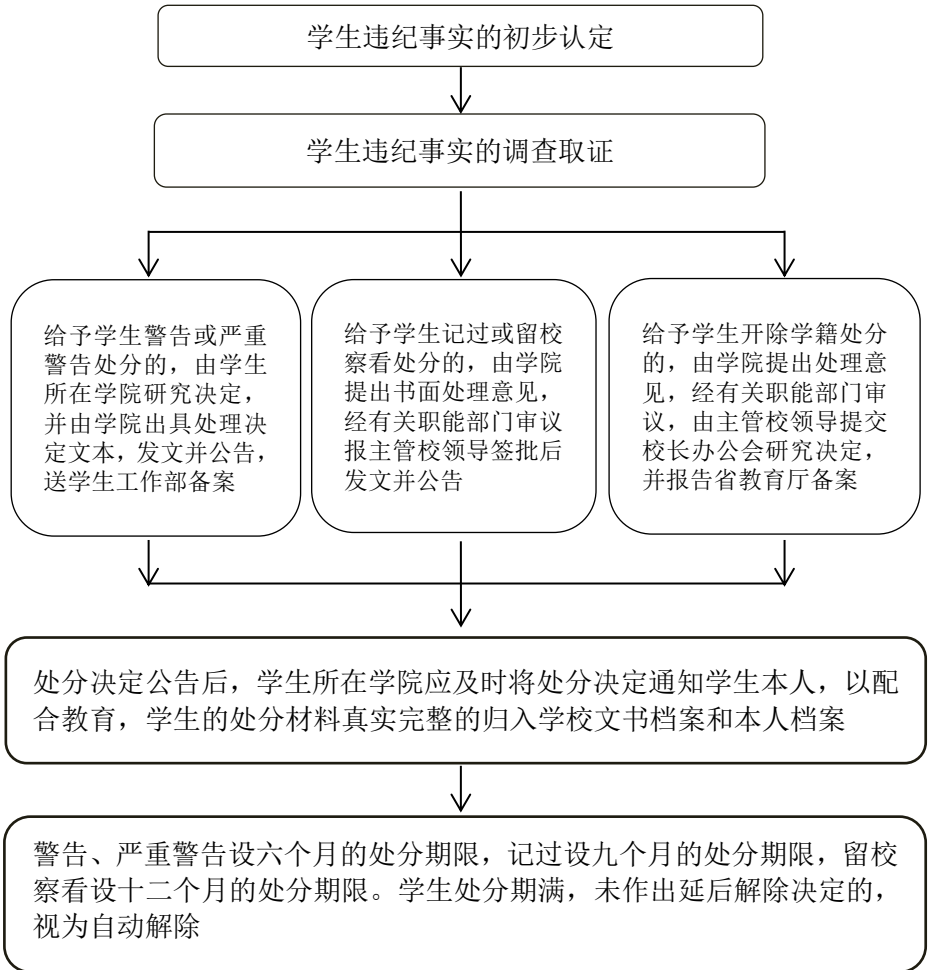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其他相关类别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有关补充规定由相应学院发布。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五条 违纪行为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受处分的学生应当依法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部门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注：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处分由教务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处理。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处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规范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处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工作,其他类别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学生权利

第三条 学生有权对处分或导致处分的违纪事实处分程序等提出质疑和申诉。

第四条 学生在接受违纪或疑似违纪事实调查时有如实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处理人必须认真听取拟受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条 学生如对导致处分的违纪事实认定、对处分的适用以及对处分程序等有不同意见,可提请申诉仲裁。

第六条 学生如对涉己处理不服,可在接到处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纪委、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与学生代表所占比例不低于总数的1/3。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受理学生申诉,组织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和沟通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教师及学生代表应遴选有责任心、办事公正、公平,细心踏实、原则性强者担任。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学生代表因毕业等原因而形成的空缺,每年增补一次,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遴选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申诉与仲裁

第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必须将处分内容、理由及依据通告学生本人，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意见和陈述。

第十二条 处分下达后，学生如对象处分有异议，可在通告本人后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可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申诉人的姓名、学号、学院、专业、班级，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基本情况；(2)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3)提出申诉的日期；(4)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学生提出申诉后应立即组织调查，并将结果呈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并应举行听证会，予以学生或其申诉代理人当面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陈述申辩意见的机会，以利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客观地提出仲裁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形成仲裁意见时必须有2/3及其以上委员到会，到会委员1/2及其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涉及亲属处分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处分事件当事人的委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参与相关案例的仲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在学生提供书面申诉后15日内完成审理程序、作出仲裁意见。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15日内形成仲裁意见，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长申请延期仲裁，延期仲裁不得超过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相关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仲裁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对仲裁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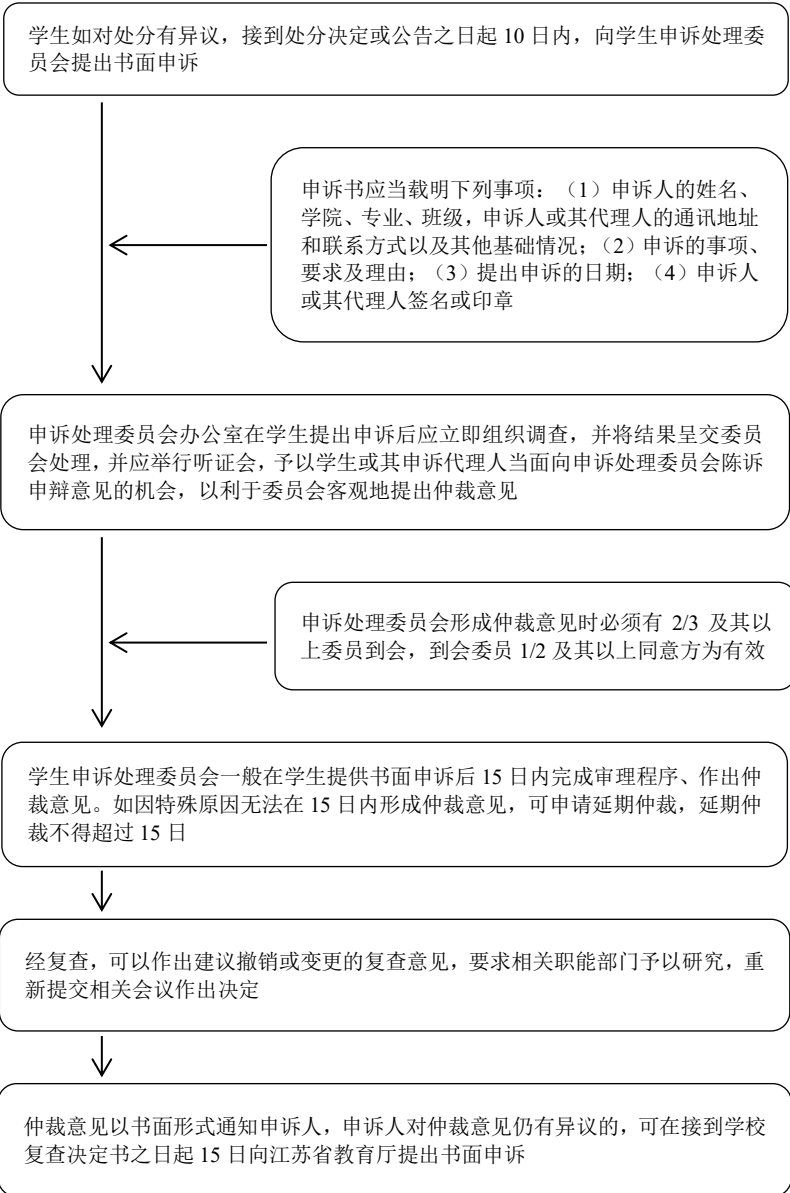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对学校其他类型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处理流程图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

(2024 修订版)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网络行为，引导学生科学、合理、文明使用校园网络资源，更好地发挥网络在教学、科研、生活服务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南京医科大学所有在册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学生在校内利用网络资源所进行的一切行为活动。

第四条 所有通过校园网访问互联网的用户必须实行实名注册登记制，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给每个实名用户分配上网账号及IP，用户使用个人账号上网。

第五条 所有通过校园网访问互联网的用户应履行诚信义务，不得以代理的方式（包括软硬件方式的路由器或代理服务器）向他人二级分配IP地址，提供网络访问渠道；禁止将个人账号（上网账号、VPN、邮箱等）用于商业目的。

第六条 系统将用户的上网行为将被记录，如果用户的网络访问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网记录将作为处罚的依据。用户违法使用网络的行为将以上网账号或IP为认定依据，首先追究账号所有人的责任。因此上网账号严禁借给他人使用，更不允许多人共用同一上网账号。

第七条 所有通过校园网访问互联网的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网络安全保密制度，并对其所属帐号的网络行为承担独立的责任。

第八条 所有用户应自觉维护校园网运行的安全，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制作、复制、查阅、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国家机密的；
6.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未经证实、无法确定来源的消息，严禁在网络上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络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第十一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含有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网址等内容；

第十二条 任何学生或组织、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1. 盗用他人帐号、IP地址及MAC(计算机网卡硬件地址)，私自转借或转让邮箱、VPN等资源；
2. 在不同宿舍间拉接网线及更改或破坏现有网络布线、破坏其他网络设施，；
3. 制作并使用攻击性的程序代码，影响校园计算机信息网正常运行；
4. 其他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通信秘密及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任何学生或学生组织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用户通信秘密和他人隐私。

第十四条 对本规定所列举的网络违规行为及情节轻重由学生工作部提请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宣传部、保卫处等部门共同认定。处分处理意见参见《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本规定解释权归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2022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有序的住宿环境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对学生宿舍配置、使用和管理，统筹学校与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教学基地、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医院）的学生宿舍资源，提高学生宿舍使用效率，强化学生宿舍育人功能，推进学生宿舍科学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住宿资源的分配和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着力构建“校院一体、校区联动、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总体格局。

第四条 医院应当为临床实践学习阶段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宿舍。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自建或租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学生宿舍，按照不超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住宿费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二章 组织构架及职责

第五条 坚持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成立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公寓配置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宿舍资源的统筹、规划、建设、协调、分配及相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医院发展管理处（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

第六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各部门在学生住宿资源分配及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第七条 医院发展管理处、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将附属医院的

学生宿舍资源配置情况纳入学校对附属医院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住宿资源配置情况，负责科学合理安排本科生驻点见习、实习计划。

第九条 研究生院将附属医院等对研究生住宿资源配置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统一审核本科生（含交换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3+2培养学生等）、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培养生、联合培养生等）的住宿需求；掌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情况；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协助后勤管理处，各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学生宿舍安排和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宿舍文化节等丰富多彩的公寓文化活动；做好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建设，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强化学生公寓思想和文化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和医院学生住宿资源配置情况，负责合理配置留学生招生指标，并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留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财务处根据后勤管理处提供的住宿配置情况，负责报批住宿标准并予以公示；增减、修改学生住宿费应收款标准，及时收取或退还学生住宿费，提供相应票据；配合做好住宿管理系统与财务相关系统的对接；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收费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和产业管理处负责制定医院使用校内住宿资源的收费标准并结算相关费用；负责学生宿舍的空调、家具、窗帘的维修与保养。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学生工作部审核的住宿需求分配学生宿舍，并将学生住宿变动信息报送财务处；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服务以及相关设施的维修与保养。

第十五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督查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学生宿舍外围区域进行日常巡逻；负责学生宿舍区安防设备、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更新。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保障学校宿舍区公共网络设施、住宿管理系统、一卡通水电管理系统、门禁系统的正常运行

以及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三章 配置与管理

第十七条 在籍在册的临床医学及临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在基础学习阶段的住宿由学校安排；临床学习阶段的住宿原则上由医院安排；非临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住宿一般由学校统筹安排；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跨校区安排住宿。

第十八条 学生入住、调宿或退宿须先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办结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不得擅自调整。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等原因需要对宿舍进行调整的，学生应予以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擅自占用、转让宿舍及床位，不得私自更换或加装宿舍门锁，不得将钥匙、校园卡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因走读、交换、休学、退学、出国、毕业、住宿协议到期等原因退宿的学生，应按相应流程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工作部、所在学院、后勤管理处协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有宿舍的学生未办理退宿或请假手续擅自到校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四章 审批与办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规范本科生住宿零星办理流程。

（一）申请入住流程：学生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签字）→学院审核（院长签字盖学院章）→学生工作部审核（部长签字盖部门章）→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签字盖部门章、安排住宿楼宇及房间号）→财务处审核（收取学生住宿费）→宿管站（办理入住手续）

（二）申请退宿流程：学生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签字）→学院审核（院长签字盖学院章）→学生工作部审核（部长签字盖部门章）→宿管站（办理退宿手续）→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

签字盖部门章)→财务处审核(办理退费)

(三) 申请调宿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签字)→学院审核(院长签字盖学院章)→学生工作部审核(部长签字盖部门章)→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签字盖部门章、调整住宿楼字及房间号)→财务处审核(调整学生住宿费差额)→退宿宿管站(办理退宿手续)→入住宿管站(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四条 规范研究生住宿零星办理流程。

(一) 申请入住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导师签字)→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签字)→学院审核(院长签字盖学院章)→学生工作部审核(部长签字盖部门章)→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签字盖部门章、安排住宿楼字及房间号)→财务处审核(收取学生住宿费)→宿管站(办理入住手续)

(二) 申请退宿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导师签字)→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签字)→学院审核(院长签字盖学院章)→学生工作部审核(部长签字盖部门章)→宿管站(办理退宿手续)→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签字盖部门章)→财务处审核(办理退费)

(三) 申请调宿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导师签字)→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签字)→学院审核(院长签字盖学院章)→学生工作部审核(部长签字盖部门章)→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签字盖部门章、调整住宿楼字及房间号)→财务处审核(调整学生住宿费差额)→退宿宿管站(办理退宿手续)→入住宿管站(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五条 规范学生宿舍批量办理流程(新生入住、见习或实习换点、毕业生返校、毕业生离校)。

(一) 新生入住流程: 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名单→学生工作部审核住宿需求→后勤管理处安排住宿→财务处审核

(二) 见习或实习换点流程: 教务处提交名单→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勤管理处安排住宿或办理退宿→财务处审核

(三) 毕业生返校流程: 学院提交名单→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勤管理处安排住宿→财务处审核

(四) 毕业生离校流程: 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名单→学生工作

部审核→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财务处审核

第五章 安全、卫生与秩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住宿学生凭校园卡或身份证刷门禁进出宿舍，须服从、配合宿舍管理人员、保卫处工作人员的相关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违纪活动。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损坏和拆卸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者须照价赔偿。退宿时，住宿期间所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宿舍楼道畅通，不得在楼道内堆放杂物、晾衣架及停放自行车、电动车。不得在宿舍区使用燃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烧杂物。严禁携带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及各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管控物品进入宿舍。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严格遵守宿舍内用电安全，离开寝室时，须关闭或切断负载交流电器电源，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卸宿舍内的电器线路及电器设备。除台灯（建议使用冷光源，若使用白炽灯，功率不超过25W）、充电器（输出电压在12V以下）、微风吊扇（15W以下）、小功率电吹风（800W以下，带自动断电功能）、电脑及学校统一配置电器外，其他出现在宿舍内的电器均视为违章电器，不得使用 and 存放。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要做好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保持室内清洁。建立学生寝室传染病防治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宿舍疫情突发的报告、监测与处理，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相关规定者，按照学生管理手册等相关要求，视其情节轻重，由学生归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文化与育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宿舍文化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宿舍布置美观、大方，宿舍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语言和行要文明。

第三十四条 以增强党的基层建设为落脚点，进一步发挥学生宿舍党员工作站的育人功能，继续做好学生宿舍党员工作站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在宿舍文化建设与和谐校园建设中的先锋作用，组织各类宿舍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十五条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示范寝室”评比活动，树立“学风建设示范寝室”的典型，发挥优良学风寝室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优良学风。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倡导、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文明的上网习惯。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和后勤管理人员要主动了解学生在宿舍区的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类问题，形成育人合力；当学生在宿舍区出现异常情况时，辅导员应及时采取妥善措施，向学院、学生工作部、保卫等相关部门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公寓配置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包括长学制专业本科阶段）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牢记学校“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校实行学年学分制。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本校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教务处说明原因，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凡未经请假或请假超过两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

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1.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本校门诊部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2.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新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3.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接受体检。如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确诊为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病愈后申请复学，应

于下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校门诊部复查，确已符合体检标准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规定时间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本学期缴费和注册手续。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能超过两周。凡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通过学校初步审查，并按照入学手续办理报到后，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作退学处理，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按照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计算方法按南京医科大学体育教学大纲和考核大纲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按校际间协议，学生在我校认可的其他大学学习教学

计划规定课程的成绩，经外校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可按我校学分规定记入成绩册。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则可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一般情况下，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按照不同占比（具体由任课老师确定）折算出最终的课程总评成绩。如期末考核不合格，则总评成绩不合格、同时过程考核不纳入总评成绩计算。其他情况则正常按比例计算总评成绩。考核方法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采取笔试、口试及实际操作等形式。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保留一位小数）、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评定。

第二十条 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1.学分计算：每门课程一般修满 16 学时为 1 学分，各门课程的学时、学分及课程性质按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可在教务系统查询相应专业课程体系。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内科学》《外科学》以统考成绩计算学位课程绩点，学分按总学分计；若非统考课程考试不合格，以实际学分计入未取得学分课程，若统考考试不合格，以该课程总学分计入未取得学分课程。

2.集中安排的军训、实习、社会调查等以 1 周计 1 学分。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不计学分，但学生必须参加。

3.一般百分制成绩保留一位小数，绩点保留两位小数。

等级绩点换算表

等级	绩点	等级制换算成成绩
优	4.50	95.0
良	3.50	85.0
中	2.50	75.0
及格	1.50	65.0
不及格	0.00	55.0

4.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考核所得绩点} \times \text{课程规定学分}]}{\sum \text{课程规定学分}}$$

核心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两位小数）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

据。

5. 学业总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对所有核心课程（CC）和非核心必修课程（NC）的初修成绩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总评成绩} = \frac{\sum \text{C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CC 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N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NC 学分}} \times 30\%$$

学业总评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作为分流、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以当年执行文件为准）

6. 初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为学生参评奖助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依据。补考、重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毕业、取得学位、出国访学等的依据，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疾病、特殊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时，可申请缓考，过程考核无缓考。缓考申请须于考试前提出，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缓考者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最高以 70 分计），或参加下一学年低年级同专业的该门课程考试（一般开课学期相同，以实际成绩录入）。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初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参加补考一次，补考成绩 70 分及以下者，如实记载；70 分以上者，一律计 70 分；补考不及格者必须申请重修。学生申请重修某门课程，须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后按最高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册，详见附则二《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旷考、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无补考资格，必须申请重修该门课程。对旷考者，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根据附则三《南京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理论、实验、见习或其它实践性课程必须考勤，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接受过程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才能取得期末考试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四章 课程确定与留降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根据教学计划要求按学年确定必修课程，按学校相关规定自主选择选修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进入下一学年学习之前，必修课程累计有 20 学分未能取得或累计仍有 8 门必修课程不及格或因故无成绩（分学期教学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计）者，不得修读下一学年课程。学生在进入毕业年级时需留级的（五年制专业学生四年级升五年级、四年制专业学生三年级升四年级时），允许试读一次，签署试读协议，一学年之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结业处理，不得延期毕业。非毕业班学生需留级的，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允许试读一次，签署试读协议，试读期间若出现一门正考课程未通过，或试读学年结束后达到留级条件，按肄业处理，需办理退学手续。每个学生只有一次试读机会。

第二十八条 根据我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实行阶段性学习状况测评；未通过测评的学生不得进入后续阶段学习。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级学生执行，其余年级学生于 2024-2025 学年开始执行，留级学生按留级后所在年级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第五章 辅修

第三十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经学校同意，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辅修的课程考试合格，经教务处审核后，发给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三十二条 全校所有专业均可辅修，但不能同时辅修两个专业；有特殊限制的专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优秀，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0 以上，可申请辅修第二专业。学生提出辅修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四条 准予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

定的课程选课学习。第一专业已取得学分的同级相同课程可予免修，已取得的学分有效。低级别的相同课程必须通过重修获得相应学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修满第二专业所规定的学分者，发给辅修证书和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三十五条 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主修专业必修课程有两门或辅修课程有两门不及格，即暂停该生的辅修资格，待合格后可申请恢复辅修资格。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详见学校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活动，不得无故缺课。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遇有特殊情况非由学生本人处理不可的，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病假必须有指定就诊医院证明。请事假、病假两周以内者，由学院审核批准；两周以上须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虽经请假未获准假而不到校上课者，视为旷课。学生旷课，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按《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本校门诊部诊断，一学期必须治疗休养超过6周者，应予休学；
2.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6周者，应予休学；
3. 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等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每次以1年为限。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门诊部复查合格，教务处核准，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

教务处申请复学，经批准同意后进入相应年级学习。

3.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出国交流学习等项目，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需提前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教务处核准备案。

第五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问题按我校相应规定办理。

第八章 退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因学业成绩连续留级（第2次达到留级条件，可跟班试读，并签订试读协议，每个学生只有一次试读机会。试读期间正考课程出现1门未通过或试读学年结束后达到留级/延毕条件的，按肄业/结业处理，办理相应手续。）或连续延期毕业的；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本规定自2022级学生执行，其余高年级学生在2年过渡期后（即2024-2025学年）开始执行，留级学生按留级后所在年级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60学时的；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7.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退学须提交退学申请，经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四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五条 退学学生给予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并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纪律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一般设置6到12个月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间内，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延长。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时仍处于留校察看处分期内的，作结业处理，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相关部门证明已改正错误，可予换发毕业证书。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处分期满，未作出延后解除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做到程序正确、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等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允许有异议的学生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处分决定书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不能直接送达的以留置、邮寄或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凡涉及学生学籍的处分必须报教务处备案。凡对扰乱教学秩序学生的处分，须报教务处统一处理。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3+2”高职与本科联合培养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必须通过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六十三条 四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五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长学制（含天元班、“5+3”一体化等）专业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3+2联合培养专业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3年。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最长学习年限以学生入学当年学籍管理规定为准（2020、2021级四年制、五年制、长学制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3年，2022级及以后四年制、五年制、长学制本科段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2年）。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基本学制、并已修读完所有课程，但仍有部分必修课学分或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未获得，或毕业论文、毕业考核不合格，则可以根据个人意愿，按下列办法办理：

1.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期毕业（毕业班学生已签署试读协议的不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在校继续学习，服从学校管理，缴纳学分学费。通过相应的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后，予以毕业。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具体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

2.申请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其不及格课程在结业后2年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经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证时算起。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具体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如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予补办。

第六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因身体特殊原因经批准除外。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未能毕业或结业，但学习满 1 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一章 学位授予

第七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凡符合《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含长学制专业本科段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交学院审查、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图像采集、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的学籍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有关补充规定由相应学院发布。

第七十六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 2024 级以及之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包括长学制专业本科阶段、3+2 联合培养本科阶段）的学位授予。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

1. 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核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能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2. 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发生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

3. 实习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

4. 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0（少数民族特招生的核心课程绩点不受此条限制）。

5. “3+2”高职与本科联合培养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未通过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考试者。

6. 在校学习期间，未通过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四

级合格分数线 425 分)者。(其他语种高考生学位授予外语水平参照英语级别)

7.结业学生(因存在考试、考核不合格、学分未修满等原因未达毕业条件者)。

第五条 除以上规定外,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本校组织的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方可申请学士学位;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信息学、智能医学工程、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学生必须通过本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达到学位授予的学业要求和相应条件的受教育者需填报《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个人申请。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鉴定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出情况报告,再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八条 原则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不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救济

第九条 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毕业时不授予学位。毕业后半年到一年之间,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或专业排名前 50%可申请授予学位,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提出特议报告,由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他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而不授予学位者,待处分期满,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条 毕业时,有下列情况者暂不申请学士学位,毕业后 2 年内(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重修、补修,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时间确定。

1.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2.部分必修课学分、规定的选修课学分、第二课堂学分未获得。
- 3.毕业论文、毕业考核不合格。
- 4.所学专业核心课程学分绩点未达到 2.00。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保障

第十一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 1.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2.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 3.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需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受教育者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本人学士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学校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可参照执行，具体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制定。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 考试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是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是促进学生学习、检查教学效果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重要手段。为完善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体系，规范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工作，严肃考试相关纪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计算学分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其中，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还应执行相应的专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计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作为其毕业、取得学位、参评奖助学金、评优评奖、推免保研、出国访学等事项的依据。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修读课程进行考核评价。任课教师必须秉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评价学生修读情况，独立进行考核评价，并适时分析、反馈考核评价结果。

第五条 教务处和开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课程成绩评定和考试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学生和教师的权利。

第六条 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应持续开展胜任力导向的课程考核评价方式改革，强化题库和平台的建设应用，切实发挥课程考核的检测与诊断、激励与导向、反馈与改进等作用。

第七条 学校秉持严格、客观、全面、多元综合评价课程成绩的原则，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学业水平的指标。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有关课程成

绩评定和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各二级教学单位或开课单位的考试工作由主管教学领导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或开课单位）两级组织管理。

（一）教务处全面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对全校考试（包括课程考试、补考、重修、补修等）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发布考试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开课单位及学系（教研室）负责课程考试的组织实施，包括命题、试卷印制及建档存档工作，根据教务处编排的考试日程和考场安排，确定考务人员，检查考场执行考试纪律情况，并做好评卷、成绩登记及公布、成绩总结分析和反馈等各项工作。

（三）学生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考生的组织管理，包括考风考纪宣讲、考试座位安排、考生突发情况处理等。

（四）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课程成绩评定和考试管理的督导检查，将相关工作作为教学督导、教学评估和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或开课单位应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领导，建立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管领导应当对考风建设、课程考核科目、命题、考核日程、监考人员、阅卷、试卷分析、试题保密等有关课程考核工作亲自过问、安排落实、督促检查，并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考试实行开课课程负责制和主考教师负责制，开课课程负责人和主考教师对考试命题、试卷领取、发放、收集及填写考场登记表、阅卷评分和成绩分析反馈等环节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考风考纪巡视制度。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医学教育研究所应组织教学督导专家、校院两级领导开展督考、巡考工作，对考风考纪和监考教师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执行考试相关规定和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事件均应严肃查处，确保课程考核公正公平；对严重违纪、泄密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

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处。对发生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由反映平时学习情况的过程考核和学习结果的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考核结果构成学生所学课程总评成绩。

第十五条 过程考核包括课程作业、学习表现和阶段考试三个环节，侧重考核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和行为、阶段性学习结果及持续改进情况。其中：

（一）课程作业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作业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学习表现由任课教师根据考勤、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和课堂演示、课前预习和课后作业以及学习态度等上课下课下综合表现评定成绩。

（三）阶段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开卷考试（含线上、线下考试）、实践操作考试、口头表达考试（口试）、课程论文或作业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期末考核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以期末考试的形式进行。期末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开卷考试、口头表达考试（口试）、实践操作考试、论文及答辩等方式，或上述方式相结合。

第十七条 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属性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期末考试方式。

（一）专业核心课程的期末考试理论部分必须采用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

（二）非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大于2的必修课程期末考试理论部分必须采用闭卷考试（含计算机化考试）。

（三）非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小于等于2的必修课程期末考试理论部分可采用开卷考试，或由所在课程自行决定采用开卷或闭卷考试。

(四) 选修课程期末考试可采用开卷考试,或由所在课程自行决定采用开卷或闭卷考试。

第十八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各考核部分所占比例,应在本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明确标出,并由任课教师在本课程开讲后的前两周内明确告知学生。

第十九条 课程期末考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必须提前发布并告知学生。

第二十条 课程期末考核考试日程按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各 2 小时(120 分钟)安排。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 2 小时(120 分钟),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每个时段安排不超过 3 小时(180 分钟)。期末考核主要采用口试、实践操作考试等形式(成绩占比超过 60%)的课程,每名学生被试时间不少于半小时(3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接受过程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取得期末考试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考试资格,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总评成绩记为“0 分”。

- (一) 累计缺课时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 1/3 者。
- (二) 缺交作业(报告)超过应交数量的 1/3 者。
- (三) 必修课考勤旷课 3 次者,选修课考勤旷课 2 次者。
- (四)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考核不及格者。
- (五) 未经注册、选课,擅自修读该课程者。
- (六) 抄袭作业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 (七) 被任课教师取消考试资格者。

任课教师有权依据上述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备参加所修课程考试资格,可根据课程性质、学生学习情况,提出其他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和原因,报所在学系(教研室)及学院、教务处批准后,取消学生考试资格。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必修课程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计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等级或学分绩点换算;课程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为及格,及格以上成绩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取得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 20%-50%，期末考核成绩占 50%-80%。其中，核心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40%。各门课程可据此要求自行设置课程总评成绩构成。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分布应符合人才培养规律，激励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开课单位应把课程考核成绩分布情况作为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期末考核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学生人数较少的教学班课程成绩应符合高低排序原则。

第二十六条 课程总评百分制成绩换算为课程绩点，记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换算公式为：

$$\text{绩点} = \frac{\text{课程百分制成绩} - 50}{10} (\text{成绩} \geq 60)$$

绩点小于“1”为不及格，记为“0”。

第二十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学生学业水平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GPA}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规定学分})}{\sum \text{课程规定学分}}$$

第二十八条 初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为学生参评奖助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依据。补考、重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毕业、取得学位、出国留学、访学等的依据，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补考、缓考和重修

第二十九条 针对初修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学校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安排一次所修课程期末考核的补考。补考后总评成绩 70 分以下者，如实记入学籍档案；70 分及以上者，一律记为 70 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补考，需重修所学课程，取得课程成绩和学分。

- (一) 在正常课程考核中有违纪、作弊行为或无故缺考者。

(二) 期末考试总评成绩低于 30 分者。

(三)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四) 实践类课程不及格者。

(五) PBL、CBL 等案例课程过程性考核不及格者。

第三十条 一般重修只能参加期末考试，是否参加期中考试等过程考核由学系或教研室决定，如需提高过程考核成绩需跟班重修，即必须跟相同专业低年级同学随堂听课并参加低年级的考试。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疾病、特殊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时，可申请缓考，过程考核无缓考，如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过程考核，由学系或教研室安排并决定其成绩折算方式。

(一) 申请缓考者向所在学院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经教务处审批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者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最高以 70 分计)，或以重修形式(免费)参加下一学年低年级同专业的该门课程考试(以实际成绩录入)。

(二) 以重修形式缓考的同学，可保留原过程考核成绩，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后，与过程考核成绩合计为课程总评成绩。若低年级同专业该门课程考试形式、成绩比例分项等有所调整，由学系或教研室决定其成绩折算方式。

(三) 补考、重修不予缓考。

第三十二条 必修课程初修总评成绩不及格，且不被允许参加补考者，或补考不及格者，或需要提高课程成绩者，可申请重修课程，重修考试成绩如实、完整记载，补考、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记。

第六章 考试命题

第三十三条 命题小组承担课程考试命题工作，命题小组由课程负责人或学系(教研室)负责人担任组长。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长期担任教学工作的 2-3 位教师组成。

第三十四条 考试命题内容、范围和要求应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知识内容、能力培养和相应的教学目标层次要求为依据，全面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识记、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和创造等情况，重点考查学生知识转化应用与分析问题、解决问

题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考试命题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要求：

(一) 命题框架方案。依据“方案双向明细表”制定命题框架方案，包括试卷考核的知识点、题型、认知层次、大纲要求层次等内容及分值分配等。

(二) 试题内容要求。试题要尽可能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所有内容，原则上应达到教学大纲内容的 70%以上。卷面上，“掌握”部分应占考核内容的 60%-70%，“熟悉”占 20%-30%，“了解”或“超纲”不超过 10%。

(三) 认知层次要求。原则上，试题中考查学生记忆（识记）层次分值比例不超过 30%，理解、应用、分析、评价等中、高阶认知层次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考试题型要求。考题题型应包括客观题（如 A1、A2、A3、A4、B 型题等）和主观题（如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原则上客观题题量与分值不低于 50%。凡国家执业（从业）资格考试涉及的课程，应组织实施理论考试，考题题型应涵盖但不局限于执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全部类型，客观题题量不低于 60%。

(五) 答案标准要求。考核试题应配套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其中，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的答案，须做到答题标准“唯一”；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分析题等主观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明确列出答题要点和关键得分点，不得以“略”等模糊词语替代。

(六) 组卷审核要求。组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要求：

1. AB 卷要求。每门课程必须同时出 A、B 两套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一份用于常规考试，另一份用于补考、缓考或重修。A、B 两套试卷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相当，且试题(原题)重复率应小于 10%。

2. 难度要求。期末理论考试平均难度应控制在 0.7-0.8，难、中、易试题分别约占 20%、30%、50%。

3. 编辑要求。选题组卷应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形成梯度；先客观题，后主观题；先容易题，后复杂题；先低阶题，后高阶题。命题

要求概念清楚、措辞准确，文字、图表以及符号要清晰、完整，试题赋分合理、准确。试卷清样排版规范、字迹清楚、内容完整。

4.审核要求。组卷完成后，由命题小组组长对试卷进行审核，并从 A、B 两套试卷中随机抽取其一作为考试试卷。

5.格式要求。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试卷格式和要求组卷制卷。

6.质控要求。三年内重复使用的试题（原题）分值不得超过 试卷总分值的 10%。

第三十六条 必修课程考试试卷由教务处文印中心负责统一印制。试卷印制由专人负责，实行严格的试卷交接登记制度，整个过程的不同环节均实行责任人签名负责制，完成印刷及装订任务，并确保试卷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七条 各学系（教研室）应指派教师根据考试时间，提前 3-10 个工作日将试卷清样交至文印中心，并按约定时间取卷，取卷时应清点数量并抽取一定数量的试卷校对。

第三十八条 各开课单位应通过自编、购买或引进等方式组建所承担的课程题库，并持续修改完善、补充更新。课程题库建设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章 监考巡考

第三十九条 监考工作是课程考试规范有序进行的重要保证。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监考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监考人员的考试管理责任意识，确保监考人员熟悉考场纪律及监考职责，规范考场管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有序、公平、公正。同时，学院要对监考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巡查，严抓考风考纪。

第四十条 每个考场须按要求配齐监考人员。监考人员配置要求：大于等于 70 名考生的考场安排 3 名监考人员，小于 70 名考生的考场安排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其中每个考场设主考一名，主考必须为学校教职工担任。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要求每个机房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四十一条 监考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监考，不得擅自更换，应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学院或学系（教研室）请假，由学院或学系（教研室）按照监考规定统一调配安排熟悉监考业务的人员替换。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巡考工作制度，切实加强课程考试的巡视督导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校级巡考组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组成，负责全校课程考试的巡视。学院要成立专门巡考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巡考小组成员由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相关课程考试的巡查。

第八章 阅卷评分

第四十四条 考试课程全部实行集中阅卷评分，应在学院统一领导下，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实施，应组成阅卷小组，并设立临时阅卷室，非阅卷人员不得进入阅卷场所。

第四十五条 阅卷评分登分工作要求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采取分题、定人、流水作业的阅卷方式，参加阅卷的教师要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在自己所评定的试卷上签名以示负责。要严格把好评分、核分、登分及改分等环节的质量关，务必做到公正、准确、客观、真实，如有更改分数，更改处要有更改教师签名。对不及格的试卷要求核对至少两次。学系(教研室)的错判卷不得超过1%。

第四十六条 如发现雷同卷或其他问题要立即向课程负责人报告，认真进行核查，并将处理意见报学院和教务处。

第四十七条 由于某种原因，导致成绩分布不合理而必须做适当处理时，须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并书面报告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成绩标准化处理，但不得随意加分和减分。

第四十八条 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载，选修课成绩可按二级制或五级制记载。对于包含阶段性考试的课程，根据阶段性考试和期末考试所占的比重进行百分制计分，并于考试结束后7天内网上提交和公布成绩。

第四十九条 纸质成绩单一式三份，经学系(教研室)、学院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考试结束后7天内一份报送教务处，一份交学院教务办，一份学系(教研室)留存。

第九章 分析与反馈

第五十条 开课单位应将过程考核、期末考核结果作为检测与诊

断“教”“学”过程和成效的主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的分析与反馈，变“总结性评价”为“形成性评价”，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激励与导向作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一) 过程性考核结果应及时向学生反馈。任课教师应将学生课程作业、学习表现和阶段考试情况，通过作业批改、考勤通报、成绩公布、提问与应答、课堂口头表扬、批评或建议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反馈，学生应答、反思和改进情况可作为过程考核成绩的依据。原则上，应在课程期末考试前完成过程考核成绩评定和反馈，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期末考试结果、课程总评成绩应及时总结、分析并反馈。

第五十一条 期末考试成绩与试卷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命题设计分析。包括考核目标设计，重点分析识记、理解和应用等的比重；题型及其分值；预期难度设定；试卷成绩占本门课程成绩的比重。

(二) 学生成绩分析。包括学生成绩分布、均分、标准差、变异系数、最高分、最低分等教育测量学指标分析，以及不及格比例大于15%的原因分析和优秀比例大于15%的原因分析。

(三) 试题试卷分析。包括考试结果是否与命题设计的预期相符，如不符合，分析原因；结合教学大纲，分析考试内容难度与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的符合程度，并分析原因。并重点对学生失分较多和失分较少的题目进行原因分析。

(四) 改进措施分析。根据考试情况，总结“教”“学”及命题、阅卷、评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今后命题中，应注意哪些问题，如何改进；今后教学中，需注意哪些问题，如何改进；学生在本门课程学习中，需要教师哪些方面的引导和指导。

第五十二条 考试成绩、试卷分析结果应通过不同途径向学生、教师和管理部门进行反馈。各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系（教研室）需根据反馈情况，总结教学、命题、阅卷、评分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追踪整改成效。

第十章 试卷归档管理

第五十三条 阅卷评分工作结束后，立即按教务处统一要求对试

卷(包括空白卷)进行装订、封存、归档,并交至学院或学系(教研室)试卷存放库统一保管。

第五十四条 考生毕业后满5年,可由学系(教研室)指定专人对试卷进行保密销毁。

第五十五条 考生如对分数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提出核查申请,各教学承担单位应于开学前完成成绩复核工作。学生向课程承担部门提出申请核查成绩,批准后由课程开设部门教务办或教务员负责组织审阅试卷,学系(教研室)不得接待学生个人查分。若成绩确有出入,学系(教研室)应写出书面的更改分数原因,同时附上更改分数的试卷,经课程负责人、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或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查。新学期开学后,不再受理上一学期的分数核查申请。

第十一章 考风考纪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各级教学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好考风考纪建设,以良好考风促进优良学风和校风的形成。

第五十七条 学院应在考试集中期,专门召开全院学生考试诚信教育会或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有效加强学生诚信考试教育,端正考风,严明考纪,营造公平竞争考试环境,抵制考试违纪、作弊等不良风气。

第五十八条 课程考试中发生违纪、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立即中止该学生的考试,没收试卷,保留证据(材料、工具等),如实详细记录违纪、作弊情况,及时上报教务处,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五十九条 教务处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学院应视违规情节及时启动处理程序,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二章 安全保密

第六十条 课程考试试卷及相关材料属学校机密。涉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纪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命题组卷、试卷印制、上传任务、试卷运送、保管、分发及领取交接、阅卷评分登分等,相关人员要严格规范按照保密规定和程序履行职责。某课程考试有直系亲属学生在本校学习的人员要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接触与该课程考试有关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命题小组成员须保密各种形式的试卷文档，不得参加学生答疑，任何人不得暗示及透露试题内容，如有发生泄密，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六十二条 考试主考教师负责试卷的文印与导入，如采用笔试，于开考前 3-10 个工作日将纸质样卷送至教务处文印室进行印刷，不得委托命题小组以外成员代送，并由本人按时领取交接；如采用机考，于开考前 3-7 个工作日将电子样卷送至教务处考试中心，上传至在线考试系统。

第六十三条 对考试组织实施中出现试题泄露，试卷损毁、失窃及倒卖考试信息等情形，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由教育主管机构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考试（如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理论考试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应忠于职守，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不得阅读书报、聊天、玩手机，不得接待客人，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试卷传出考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监考人员应佩戴“监考证”，于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循环播放《南京医科大学考场纪律守则》，在黑板上写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信息。清查考场，检查、督促学生将书包、书籍、笔记本、手机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等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带入考试座位；将桌面、抽屉内物品清理干净，检查桌面有无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并予以清除；桌面上只能留有考生学生证、校园卡、身份证、准考证，必要的文具、透明笔袋和按规定携带的工具。监考人员如对考试座位表有异议，可现场调整考生座位。逐一查验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或校园卡或身份证)。认真核对试卷数量并按时发放试卷。对不执行考场规定的学生，有权令其退出考场并取消考试资格。

三、开考 15 分钟后，监考人员组织考生逐一签到，并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四、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如遇试题印刷不清楚、试题装订错误、计算机故障等情况时，可予更换试卷或机位，但不得启发学生，不得与学生攀谈。

五、加强考场巡视，指导并检查考生正确书写答卷上的有关事项。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现象时，先提出口头警告，并予以制止。发现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监考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记录作弊情况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六、考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擅自延长。监考人员在考前统一宣布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答卷时间；终止时间一到即令学生停止答卷，坐在原位，笔试待收完答卷点清后，机考需确认考试数据包上传后，方可宣布考生离场。考试结束时，应认真填写《考场监考记录表》交所在学系(教研室)存档。

七、监考人员应阻止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对不听劝阻者，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进行处理。考试中如遇考生生病等特殊不能

坚持考试者，监考人员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

八、监考人员认真填写线上、线下监考记录表，按照相关考试要求履行监考职责，监考人员如违反监考守则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南京医科大学理论考试巡考守则

一、巡考人员认真履行巡考职责，佩戴“巡考证”进入考场巡视检查，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要影响学生考试。

二、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巡考人员应重点检查考场准备情况，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是否监考人员本人监考、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及考场保障情况等。对考试工作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应重点巡视考场纪律，如遇监考人员迟到或提前退场，应及时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和监考人员所在部门取得联系。对在考场中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等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和及时纠正。

四、巡考过程中，如遇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通知教务处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学生违纪、作弊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责成监考人员按程序处理，并及时报告教务处。

五、巡考结束后，及时认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考场巡考记录表》，并对每个考场的总体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南京医科大学考场纪律守则

一、考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按照预先排好的座位对号入座，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并作为旷考处理。

二、考生应穿着正式，不得穿拖鞋、背心、吊带类衣裙等进入考场。

三、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禁止携带录音机、电子记事本、数码手表、闹钟等电子产品以及手机、手表等各种无线通信工具等进入考场，否则视为违纪。考生的书包、书籍等物品一律在考前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桌面及座位不得垫放任何有字迹的物品。

四、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备查，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如因特殊情况，暂无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由考生写出情况说明并粘贴考生本人照片，经学办签字盖章证实，持此说明，方可参加考试。

五、考生必须在考卷和答题纸（卡）上指定的地方准确填写自己的学号、姓名、班级等信息。

六、考生应在考试规定的地方填涂或答题，其他地方不得作任何标记。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以内，考生不得交卷。

七、考场内须保持肃静，不准喧哗。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不准偷看、交谈、互对答案或交换答卷、传递、夹带、抄袭他人答案或将自己的答案让他人抄袭。考生提问应先举手，得到允许后，只可提有关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不得要求教师解释题意。在考试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开考场者，须经监考人员许可，并由监考人员陪同往返考场。

八、考生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逾时不交卷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九、考生交卷后须立即离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谈话，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影响正常考试。考生不准带走试卷、答题纸。

十、如发现有违反考场规则的任何举动，监考人员立即令其停止考试，该门课程以“0”分计算，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对证据确凿的作弊行为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南京医科大学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

一、考试违纪与作弊行为的界定

(一) 违纪行为

1. 考试开始前

(1) 考试无故迟到、无故旷考、不按指定座位就坐、在考场大声喧哗、不听劝阻等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2) 不按规定将书本、笔记等书面材料放在指定位置。

(3) 将手机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带入考场。

(4) 在线考试未按要求提前进入指定监考会议室进行考前检查。

(5) 在线考试未按考试要求做好准备，包含设备要求、环境要求及操作要求，具体参考学生在线考试要求。

2. 考试过程中

(1) 未经监考教师许可，不按规定场次和位置就坐，擅自改换场次和座位。

(2)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互借物品、随意讲话或交头接耳。

3. 考试结束后

(1) 未及时停止书写。

(2) 互相看试卷，但未抄袭。

(3) 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二) 作弊行为

1. 考试过程中夹带或暗藏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书籍、其他文字材料。

2. 考试过程中互相交换、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或文字。

3. 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随身携带手机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且处于开机状态。

4. 考试过程中与周围同学讨论试题及答案，或多次随意交谈、交头接耳，监考教师警告无效。

5. 偷看并抄袭其他同学试卷。

6. 出现异常切屏、浮窗等。

7. 未经允许，离开考试座位、监控界面。交卷后，未经监考教师

同意，修改答卷内容。

8.考试过程中为别人代考或为代考创造条件，或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0.其他被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 严重作弊行为

1.通过偷盗、收买、欺诈等恶劣手段事先获得试题或试卷。

2.找别人为自己代考。

3.两次或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作弊。

4.串通同学（3人及其以上）集体作弊。

5.利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串通考场内外实施作弊。

6.在考试结束后，以偷盗、收买、欺诈等手段为自己修改试卷答案。

7.作弊行为被发现和处理时，态度恶劣、拒不认错，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

8.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或采用恶劣手段阻止他人检举揭发，干扰管理人员的查处工作。

9.作弊行为发生后，通过串连、制定“攻守同盟”，或作伪证等各种手段，扰乱和阻碍调查处理。

二、处理办法

(一) 违纪行为处理

1.违纪学生必须做出深刻检查，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认错态度好，检查深刻，违纪情节较轻者，可免于处分，给予校内通报批评。

2.对严重影响考试或考场纪律者，可由监考教师取消资格，将其带离考场，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3.学生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未解除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申请第二学位资格。

(二) 作弊行为处理

1.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2.给予记过处分，作弊学生必须做出深刻检查。

3.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长学制转段资格、第二学位申请资格、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4.学生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未解除者，取消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

（三）严重作弊行为处理

1.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2.作弊学生必须做出深刻检查，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长学制转段资格、第二学位申请资格、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4.学生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未解除者，取消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

5.对再次发生情节恶劣的严重作弊、已因作弊而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如举报他人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须于考后3天内实名举报，并提供充分信息和相关证据，以便调查核实，逾期无效。上述未尽事宜，视情节给予相应界定及处理，其解释权归教务处。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医科大学教室文明守则

1.教室是教书育人、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组织教学活动的文明场所，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在走廊、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准在教室内进行娱乐、体育活动。

2.尊敬教师，认真听讲。宣布上课时，学生应起立致敬，教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教师宣布下课，才能离开座位。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不准在讲课中途擅离教室，不准来访者私闯教室，影响上课。

3.自觉维护教室的整洁卫生。不准在教室内吃零食、乱扔废纸、杂物，不准随地吐痰。严禁在教室内吸烟、酗酒。

4.爱护国家财产。不准在门窗、桌椅、墙壁上随意涂写、刻画、张贴。不准随意搬运、拆卸教室内设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将予以纪律处分。

5.节约水电，注意随手关灯关水。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用灯，最后离开教室的同学应关灯，关好教室门窗。

6.严禁在教室内使用违章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等。

7.各教学楼内教师休息室专供教师休息用，学生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8.学生上课及自修时间手机等通讯设备应予关闭或采用震动、静音方式，不得发出声音影响他人。

南京医科大学选修课管理规定

1. 选修课内容应陶冶学生情操, 拓宽学生知识面, 提高学生素质。
2. 选修课 16 学时为 1 学分, 每门课程最高不超过 2 学分、30 学时 (含考试学时)。本科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3. 学生参加选修课必须遵守课堂纪律, 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无故缺课、缺考, 考试不得违纪、作弊。
4. 选修课严格考勤, 参加选修的学生必须认真坚持学习, 缺课达该门课程 1/3 学时者, 不得参加考试, 作“未选”处理。
5. 选修课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考核不及格不安排重修。
6. 一门选修课报名学生数不足 30 人, 暂缓开课。
7. 选修课选修程序:
 - (1) 每学期第一周教务处向学生公布选修课程目录,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 (2) 每学期第二周学生自行上网选课;
 - (3) 每学期一般第三周开课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 (4) 学生选课时间截止后, 不得更改与补选。
8. 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分为四大类: 人文社科类、自然科技类、艺术体育类、劳动双创类。公共选修课每个类别至少选修 1 门, 专业选修课至少选修 2 门。四年制本科生选修课学分需修满 18 学分, 方可毕业; 五年制及长学制专业学生选修课学分需修满 26 学分, 方可毕业。
9. 学校开设的人文讲座纳入选修课管理, 具体按《南京医科大学关于开展大学生系列人文讲座活动的管理办法》执行。
10. 成绩记载: 选修课成绩一般建议采用二级制记载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1.学生证、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2.新生入学注册并经体检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发给学生证、校徽。学生毕业、转学、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必须注销学生证。

3.学生证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如家庭地址变更，学生应持当地户籍管理部门证明办理变更手续。私自涂改证件，一经查出，证件无效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4.学生证遗失，学生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补发手续。

5.学生补办学生证，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办理。

6.学生个人不得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或校徽，一经查出，给予纪律处分。

7.学生不得使用他人学生证或校徽，更不得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由此产生的后果，学生自负；同时，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为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参加换证重修考试的结业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

第四条 结合我校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及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四年制的文、理、管理类专业基准学分按 140 学分计，四年制的工学专业基准学分按 152 学分计，五年制专业（含长学制前 5 年）基准学分按 225 学分计；每学年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的学年学费总和减去基准学分的学分学费，再除以专业标准学制。

第五条 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高于基准学分的，超出的学分正常修读免收学分学费。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总学分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超出的学分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三章 重修、辅修及学籍异动收费

第七条 对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或旷考、取消考试资格，需重新修读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八条 考核合格课程申请重修，按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批准以替代课程重修的，按应修课程和替代课程中低学

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重修课程，在课程重修选定并交纳相应学费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学习资格。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的学生免收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的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经批准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按修读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标准学制年限缴纳了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不再收取与该专业标准学制差额年份的专业学费（以半年计）。

第十四条 对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的不一致，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留降级的学生，根据依次结转的原则按专业学制年限缴纳学费。

第四章 退 费

第十六条 学生对选定的修读课程有2周的试修读时间，学生在试修读期间可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修读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50%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停学或参军的，参照退选课程和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休、停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学校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

收费。

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和课程重修的学分学费单独收取。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或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方可注册和选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级（含转、降入 2012 级）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予学生更多的主修专业选择机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严格遵循规则与程序，统一考核，双向选择，宏观控制，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3.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宏观调控转专业总计划数，原则上各专业提供转入人数比例不少于当年招生人数 5%；教学资源相对紧张或毕业生就业率相对较低的专业，可适当控制转入人数；每年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以当年学校公布文件为准。
4. 学生调整主修专业要与学校的教学资源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当出现转专业需求大于学校可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时，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选拔。

第三章 专业分类和转专业类别

一、专业分类

（一）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于医学学科门类的划分，我校普通本科专业可分为临床医学类、非临床医学类两大类。其中，临床医学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学共 6 个专业。其余专业则界定为非临床医学类专业。

(二) 根据我校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将我校普通本科专业分为控制类专业和非控制类专业。控制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学、预防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临床药学, 其余专业则为非控制类专业。

二、转专业类别

我校转专业分为选拔类转专业、特殊困难类转专业以及退役复学转专业。具体如下:

1. 选拔类转专业: 适用于本科一年级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选拔类转专业共分为两轮。分别在大一第一学期结束(第一轮)和大一学年结束后(第二轮)进行。第一轮面向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 接收专业为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 第二轮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本科生, 接收专业包括所有本科专业。

2.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 适用于确有特殊学习困难或身体原因难以在现专业学习但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

3. 退役复学转专业: 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4. 长学制(天元班)转专业: 适用于天元卓越班、天元创新班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限定条件

1.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

2. 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

3. 5+3 一体化专业、长学制(天元班)专业不纳入前 3 类转专业接收范畴。

4. 已成功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非临床医学类学生最多有两次转专业机会, 临床医学类学生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5. 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五章 转专业基本条件、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选拔类转专业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拥有健康体质和健全人格，体质测试合格（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质测试需申请保健及格）。

3.申请转专业学生为在读(不含休学)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定向学生、专转本、二学位学生)。

4.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

5.成绩要求：第一轮选拔：大一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方可报名临床医学专业；第二轮选拔：大一第一学年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的方可报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大一第一学年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30%的方可报名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学专业；大一第一学年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的方可报名预防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临床药学专业。申请转入其他非控制类专业学业总评成绩排名不作要求。

说明：学业总评成绩是对所有核心课程（CC）和非核心必修课程（NC）的初修成绩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免修、体育保健及格课程不纳入成绩统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总评成绩} = \frac{\sum \text{C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CC 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N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NC 学分}} \times 30\%$$

排名占比=名次/专业人数*100%（四舍五入法取整，不保留小数位）

（二）转专业流程

1.第一轮

(1)大一第一学期，由教务处公布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第一轮可接收名额、接收条件及相应选拔机制。

(2)第一学期成绩公布后，学生根据要求自愿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成线上申请审核环节。

(3)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可参加综合评价考核。

(4)第一轮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text{高考成绩/高考满分}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 \times 40\% + \text{综合评价分} \times 30\%$ 。

2.第二轮

(1)大一学年结束后,由教务处公布可接收转专业目录和拟接收名额、接收条件及相应选拔机制。

(2)大一所有成绩公布后,学生根据要求自愿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成线上申请审核环节。

(3)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可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多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需进行笔试,笔试后按照 1:1.2 进入面试。

(4)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笔试无论考核几门,最终笔试成绩折合成一个百分制成绩记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只有面试的,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100%;既有笔试,又有面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70%+面试成绩 \times 30%。

3.录取:最终按照可接收名额和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录取人选,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批并将初步结果向学生公示,履行发文程序。如中途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校发文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二、特殊困难类转专业

1.特殊困难类转专业条件

(1)因身体原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业者;

(2)对现所学专业不感兴趣,且原专业课程学习存在较大困难但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

2.转专业流程与要求

(1)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学校控制类专业。

(2)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于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一学期第一周,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转出学院审批,转出学院将审批表和转专业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与党委学工部会同转出、转入学院确认学生基本情况。逾

期不受理。

(3)第一学期第二周，转入学院组织专家组(专家组应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高以上的专业教师等至少 3 人组成)对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特殊困难类转专业面试考核表》，并将面试考核表和学生申请表于第二周结束前报给教务处。

(3)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

三、退役复学转专业

1.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条件

(1)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应征入伍服役满 2 年退役的学生。

(3)在校和服役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4)申请转专业学生已考试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记录。

(5)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要求应征入伍前的学业总评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无成绩要求。

(6)2015 年及之前入学后服役退役后不可从本二批次申请转入本一批次专业（专业录取批次参照江苏当年录取批次）。

2.转入专业名额

退役复学后转专业名额单设，即控制类专业转入名额与非控制类专业转入名额分别不超过当年退役复学申请转专业人数的 50%（进一法）。

3.转专业流程与要求

(1)退役复学后的第一学年第一周内向转出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转出学院审批，转出学院将审批表和转专业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逾期不受理。春季退役同学等一学期后（秋季）再申请退役后转专业。

(2)第二周，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名额与申请转专业学生人数，组织考核。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该类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可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多于该类

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需进行笔试，笔试后按照 1: 1.2 进入面试。

(3)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笔试无论考核几门，最终笔试成绩折合成一个百分制成绩记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只有面试的，综合成绩=面试成绩×100%；既有笔试，又有面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70%+面试成绩×30%。

(4)学院按照可接收人数和总评成绩确定录取人选，教务处将初步结果向学生公示。

(5)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审批表》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

(6)中途申请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校发文核准转专业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四、长学制（天元班）转专业

1.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拥有健康体质和健全人格，体质测试合格（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质测试需申请保健及格）。

(3)申请转专业学生为在读（不含休学）一年级天元卓越班、天元创新班学生。

(4)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二级制成绩需合格，五级制成绩需达到中等及以上。

(5)学业总评成绩 $(\frac{\sum CC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CC \text{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NC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NC \text{学分}} \times 30\%)$ 专业排名要求（免修、体育保健及格、等级制课程成绩不纳入统计范畴）在本专业前 20%可申请转专业。

(6)“天元”系列专业可互转，其他专业暂不纳入接收专业范畴。每个学生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2.转专业流程

(1)大一第一学年结束、所有成绩公布后，教务处发布报名通

知，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符合条件的准予转入，教务处公示转专业结果，履行发文程序。

(3) 中途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校发文核准转专业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章 转专业后学籍及课程修读

1.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上课。教务处负责办理新专业就读注册手续。

2. 学生转入的学院应将转入学生编入该院序列进行管理，选拔类转专业学生一般可编入相同年级就读；特殊困难类转专业的学生根据专业课程学习情况一般需降级编入转入专业，且不得高于二年级；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根据入伍前课程差异度情况，由转入学院决定是否需降级学习，且不得高于二年级。

3. 转专业学生从转入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4.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所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

5.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要求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审核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等。

第七章 解释与执行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3 级学生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少数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了落实国家支援西部地区的建设计划,贯彻国家关于招收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促进少数民族特招生的学习和成长,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结合少数民族特招生的特点和校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少数民族特招生”是指来自新疆、西藏的学生通过特殊招考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新疆定向生、中西部协作计划、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民考汉类)等】。

一、课程修读和教学安排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少数民族特招生根据录取专业编入相应班级学习,符合单独编班人数的(相同专业超过30人),单独编班。

2.少数民族特招生的教学安排实行按专业、按年级管理。

3.考虑到学生毕业后,需参加国家的行业准入考试,因此,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的要求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不再另行规定,即与同班同学要求一致。但在学习过程中,相关学科应给予少数民族特招生更多的关注。

4.考虑到中学基础的差异性,对于通识教育的部分课程(包括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统计学、英语类课程等)少数民族特招生适当降低要求。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少数民族特招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

2.少数民族特招生成绩记载:

(1)通识教育的部分课程(包括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统计学、英语类课程等)课程考试成绩在45分(含45分)—59分之间,按60分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按实际取得的分数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45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2)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等课程以及国家规定的政治、体育、军事训练等课程考试成绩如实记载,60分(含60分)及格,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3.少数民族特招生重修

少数民族特招生参加重修考试，重修费的收取与普通学生一致，如重修考试通过，当学期通过课程的重修费作为奖励金予以返还。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到教务部，教务部审核后统一报财务处办理。

三、毕业

少数民族特招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合格，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包括选修课），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四、学位授予

学校对少数民族特招生取得学士学位除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省(或国家)计算等级考试、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作要求外，其余均与《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相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五、其它

1.少数民族特招生在校学习期间，除特别规定外，其它均按《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内容管理。

2.如少数民族招生政策调整，少数民族特招生的特殊招考界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3.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此规定自2020级学生起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少数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医科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在校港澳台侨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学习和成长,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结合港澳台侨招生的特点和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港澳台侨学生”是指我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中国内地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等录取方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的招生。

一、课程修读和教学安排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港澳台侨学生根据录取专业编入相应班级学习。

2.教学安排实行按专业、按年级管理。

3.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的要求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无另行规定的即与同专业同学要求一致。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港澳台侨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

2.成绩记载:

(1)公共基础课的部分课程(包括高等数学、医用物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在45分(含)—59分(含)之间,按60分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按实际取得的分数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45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2)公共基础课的部分课程(包括军事理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等),港澳台侨学生可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3)上述(1)(2)条以外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习等课程考试成绩如实记载,60分(含)及格,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

三、毕业

港澳台侨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合格，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包括选修课），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四、学位授予

与同年级学生要求一致，同《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五、其它

1.港澳台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特别规定外，其余均按《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内容管理。

2.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从 2020 级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本科阶段 分流与转段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精神，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级以及之后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包括临床医学（天元卓越班）、基础医学（天元创新班）、预防医学（天元创新班）。

第三条 学生因学习兴趣或学习能力等原因，可在一年级末或二年级末，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教务处批准，转出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临床医学（天元卓越班）学生转入相应“5+3”或者 5 年制临床专业，基础医学（天元创新班）、预防医学（天元创新班）学生转入相应 5 年制专业。

第四条 本科学习期间，出现下列任意情形，转入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 受到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发生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
3. 达到留级条件或申请主动降级；
4.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超过 4 门；
5. 五年级末不符合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6. 其他经认定不符合转段要求的情况。

第五条 本科二年级至四年级每学年末，学业成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如未达到，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分流至相应专业“5+3”一体化培养，本博贯通培养学生分流至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均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7；

2.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不超过 4 门，补考后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第六条 本科四年级末，不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者，取消转段研究生资格，按五年制本科毕业。

1.英语水平达到 CET-6（425 分）或托福 85 分或雅思 6.0 分；

2.科研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5+3”一体化培养学生分流与转段 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精神，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4级以及之后“5+3”一体化培养学生，包括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临床医学（“5+3”一体化，儿科学）、口腔医学（“5+3”一体化）。

第三条 学生因学习兴趣或学习能力等原因，本科二年级结束前，可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教务处批准，转出“5+3”一体化培养体系。

第四条 本科学习期间，出现下列任意情形，转入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 受到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发生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

3. 达到留级条件或申请主动降级；

4.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超过4门；

5. 五年级末不符合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6. 其他经认定不符合转段要求的情况。

第五条 本科二年级至四年级每学年末，学业成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如未达到，分流至相应专业五年制培养，且不得转回。

1.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均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2.5；

2. 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门数不超过4门，补考或重修后及格，且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2.8。

第六条 本科四年级末，不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者，取消转段研究

生资格，按五年制本科毕业。

- 1.英语水平达到 CET-6（425 分）或托福 85 分或雅思 6.0 分；
- 2.科研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资助管理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南医大学〔202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切实发挥奖助学金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在各个方面做出成绩，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助学金为政府、社会团体、单位或个人以及学校出资，在南京医科大学及其二级学院设立，用于鼓励或资助在校学生学习的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设置、评审、颁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侵害学生权益。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奖助工作，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处理学生奖助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奖助学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层面设置的奖助学金由学校负责管理；学院层面设置的奖助学金，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班子成员、学工办主任、教师(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评审小组负责学院层面设置的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及学校层面奖助学金的组织推荐工作。

第三章 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奖助学金的设立。学校奖助学金包括四大类，一是国家出资(含部分出资，下同)设立的国家级奖助学金；二是学校根据上级

有关规定出资设立的校级奖助学金；三是社会捐助设立的校级奖助学金；四是学院设立的院级奖助学金。第一类奖助学金按国家规定执行；第二类奖助学金由党委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要求提出，经学校批准设立；第三类奖助学金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出，经学校批准设立；第四类奖助学金由学院提出，经学校批准设立。

第八条 奖助学金的命名。国家出资设立的奖助学金，直接使用国家的命名；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按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命名建议，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社会捐助设立的奖助学金，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捐资方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命名建议，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由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提出命名建议，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奖助学金设置的必要条件。奖助学金必须有评审办法才能正式实行。国家级奖助学金、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捐助设立的校级奖助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校实际以及捐助方的意愿制定评审办法；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由学院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制定评审办法。评审办法一般包括：奖助范围、申请条件、奖助等级、奖助金额及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十条 奖助学金的变更与终止。奖助学金因故需要变更或终止的，由发起部门或学院提前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变更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院对评审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终止的则不再评审。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二条 奖助学金的评审原则。奖助学金的评审遵循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评审实行申报制度。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均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参评奖助学金。学生申请奖助学金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实填报各项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经有关部门核查认定后，学校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颁发

奖金和证书的予以收回，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采取分级审核审批制度。国家设立的奖助学金，学校组织评审，报教育厅审批；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在学院组织申报、评比、推荐的基础上，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并确定人选；社会捐助设立的校级奖助学金，在学院组织申报、评比、推荐的基础上，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提出获奖建议名单，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出资方审定后确定人选；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由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对经过评审，拟推荐或表彰的学生名单要进行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对国家级、校级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各学院对学院组织评审的校级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和院级奖助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履行上报审定手续。学生个人对奖助学金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起书面申诉，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学生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奖助学金评审实行书面报告制度。各学院对学院组织的奖助学金评审要向学校提交书面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情况报告包括：学生申请情况、评审组织过程、结果公示情况、推荐名单、有无学生申诉及申诉处理意见等内容。

第十七条 奖助学金评审时间。各项奖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9月份启动，11月底结束(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可获得最多1项其他类别奖学金，且荣誉和奖金均可兼得；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获得者，同一学生同一年度也可获得最多1项其他类别奖学金，但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则按所获荣誉中奖励额度最高的项目发放；其他各类奖学金的获得者，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只可获得1项奖学金的荣誉和奖金。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九条 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并给获奖同学颁发证书，必要时可组织颁奖表彰大会。

第二十条 各类奖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到学生个人帐户。

第二十一条 对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学校将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者，学校有权追回其已获得的奖助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南医大学〔20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通知（苏教助〔2019〕1号）的相关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校本科生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院成立以分管本科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相应范围内公示。

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0%，由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学生干部和普通学

生组成)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学院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八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学院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开学前后向新生发放《南京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學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学生申请。学生提出申请，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段（指高中或专科）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三）学校认定。①新学年开学时，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②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结果公示。学院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学院应将最后确定的本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上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每学年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 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学生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把握好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将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并提出申请，学校将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四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学生干部实行责任追究，直至取消其本人和所在班级年度评优资格；各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过程中，在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认定。认定工作质量与年度相关考核挂钩，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学院在年度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实行抽查和家访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按核准的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9年6月3日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南医大校〔2022〕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医科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各学院成立院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标准为每生每年0.8万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发展潜力大。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每年9月份,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学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六条 各学院要综合考虑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的名额分

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学生均有资格申请。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教育法规，严禁弄虚作假。

第八条 申请者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学生根据当时所处的学习阶段，申报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生在同一学习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在前期申报中的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各学院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各学院评审小组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统一保存全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章 奖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对通过教育厅审定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每年11月30日前，学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反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施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南京医科大学
2022年7月28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南医大学（2022）67号

为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标准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阶段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定学年未受过校纪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定学年获得校优秀学生等级奖学金（含单项奖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评审

1.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各学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基本条件和分配名额，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初审，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底之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每年 12 月底之前将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11月22日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医大校〔2023〕23号

一、评奖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奖项设置

本科生不超过10名，研究生不超过10名（其中：硕士不超过5名，博士不超过5名）。

三、奖励金额

本科生10000元，硕士30000元，博士50000元。

四、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业成绩优秀，本年度获得一等奖学金。

（二）业绩条件

在学生中具有典型榜样示范作用，属于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1. 全面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方面表现突出者；
2. 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事迹在学校或社会产生良好反响者；
3. 科学研究：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者；
4. 发明创造：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专利者；
5. 重大比赛：在国家级及其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6. 社会服务：对学校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限制性条件

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已经获得过校长奖学金的同学，同一学段不得重复申请。

五、评奖程序

1. 校长奖学金每年九、十月份进行评定；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的业绩、综合表现进行评定，确定获奖名单；
4.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发文表彰；
6. 发放奖金。

六、本办法自 2023 年起实行，原评定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本研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南医大学〔2021〕14号

为鼓励品学兼优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进一步提高我校生源质量，特设立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办法中的“新生”指我校在国家统招计划内录取的江苏省本科学生，包含本科提前批次、综合评价、本科批次录取的本科学生。

二、奖学金等级及金额

新生奖学金分为：

特等新生奖学金 20000 元/人；

一等新生奖学金 10000 元/人；

二等新生奖学金 8000 元/人；

三等新生奖学金 5000 元/人。

三、获奖条件

1.特等奖学金：投档分第1名的新生；

2.一等奖学金：投档分第2-5名的新生；

3.二等奖学金：投档分第6-10名的新生；

4.三等奖学金：投档分第11-20名的新生、本科批次各专业组投档分第1名（若可获得两个不同等级，只取等级高的一项）。

四、奖学金发放管理

1.学工处会同相关学院以及部门根据新生档案及投档分，按照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拟定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附相关材料报送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批准；

2.每年秋季学期新生开学后，学生工作处将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确定的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报财务处，由财务处依据学校审批结果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

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1年7月2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医大学〔2024〕4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鼓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奖范围

本评定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学制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含5+3本科阶段、3+2本科阶段、二学位学生）中在校一年以上的学生。其中交换到外校的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按照教务处与兄弟院校的培养协议由交换学校评定，天元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另行规定。

二、评奖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积极进取，成绩优良；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成绩合格及以上；
- 5.评定学年所修课程（核心、非核心必修课程）全部合格；
- 6.评定学年没有受到处分。

三、评奖依据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评定，综合素质测评按《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附件）进行。

四、评奖类别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

-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4%，每人4000元

评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排序列专业前6%为候选人，在此范围内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第二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从第三学年起，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 8%，每人 2000 元

评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排序列专业前 15%为候选人，在此范围内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其中未获一等奖的候选人原则上获二等奖)。从第三学年起，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 14%，每人 1000 元

评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排序列专业前 33%为候选人，在此范围内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其中未获二等奖的候选人原则上获三等奖)。从第三学年起，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单项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 14%，每人 500 元

为了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社会服务、科技创新等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而没有获得评定年度一、二、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学校设立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科技创新奖：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的个人或省级及以上团体荣誉的参与者。

(2) 学科竞赛奖：在各类学科竞赛中(参照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竞赛认定名单)，取得优异成绩，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的个人或省级及以上团体荣誉的参与者。

(3) 学业成绩奖：单科成绩特别优异、学习成绩进步明显、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优秀、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的个人。

(4) 文体活动奖：在省级及以上体育、文艺比赛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文化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

(5) 社会工作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以上的个人。

(6) 社会实践奖：在教学计划以外的社会实践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

(7) 精神文明奖：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或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个人。

五、评奖组织

1.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在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2.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九、十月对上一学年的奖学金进行评定；

3. 学校根据评定办法，发布评审通知；

4. 学院组织学生申报，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对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进行测评，在此基础上召开学院奖助工作小组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形成书面评审结果的报告，报送本研学生工作部；

5.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6. 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7. 发放奖金。

六、本办法自 2024 级新生起施行，在校的 2023 级以上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为实现学校培养目标，准确、客观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社会竞争力的提高，着重测评大学生的思想品德、科学文化素质和组织、协调、沟通、专业技能、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素质。

第二条 力求综合素质测评系统的现实性、科学性和易操作性，测评结果能科学、系统、规范地反映学生真实情况，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透明。

第二章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及测评方法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的组成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由学业总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组成。

学业总评成绩是对所有核心课程(CC)和非核心必修课程(NC)的初修成绩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免修、体育保健及格课程不纳入成绩统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总评成绩} = \frac{\sum \text{C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CC 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N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NC 学分}} \times 30\%$$

学业总评成绩作为分流、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及在学校教育中形成实践性的素质等。

第五条 指标体系的分解

一、学业总评成绩

对所有核心课程（CC）和非核心必修课程（NC）的初修成绩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总评成绩} = \frac{\sum \text{CC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CC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NC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NC学分}} \times 30\%$$

学业总评成绩作为分流、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发展性素质

1.发展性素质评价指标

- （1）思想道德素质
- （2）组织与管理能力素质
- （3）竞赛创新能力
- （4）专业技能及社会实践能力
- （5）其他评定项目

2.指标计算公式

发展性素质评价得分=∑各项发展性素质分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方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实施。学院确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下，由班委及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实施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测评小组成员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人数需占全班人数的 1/3。

二、综合素质测评具体方法

1.学年各科成绩（含体育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相关指标分别测算。

2.发展性素质各项加分项目由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评议、统计。

3.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本班同学思想道德素质评议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Sigma(\text{班级测评小组成员对该同学评议分数})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 (\text{班级测评小组成员数} - 2)$

第三章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评分办法

第七条 学业总评成绩测评

对所有核心课程（CC）和非核心必修课程（NC）的初修成绩按课程学分加权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总评成绩} = \frac{\sum \text{C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CC 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NC 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NC 学分}} \times 30\%$$

学业总评成绩作为分流、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课程五级计分考核成绩要进行折算，具体折算办法见表一：

表一：课程五级计分折算办法

五级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A	B	C	D	E
分制	95	85	75	65	55

注：含体育成绩以及所有核心、非核心必修课程。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

1. 思想道德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的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价，着重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社会公德、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公益劳动、卫生习惯、行为规范等。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二。

表二：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值表

参考分值	3分	2.5分	2分	0分
思想道德素质等级	优	良	中	不佳

2. 组织与管理能力素质

主要依据学年学生所在学生组织机构的任职级别及工作实绩进行测评。组织与管理能力素质的评分=学生干部任职权重×考核成绩。学生组织机构包括：各级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各机关部门设立并指导的助管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担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以其担任最高职务或最好评议结果进行加分，不累计。校院级团组织和校院级学生会学生干部任职权重见表三，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干部任职权重进行一定的浮动，但最高权重不得超过3，经过院

内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本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各机关部门设立并指导的助管类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内学生干部任职权重,由各学院参考表三认定,经过院内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本研学生工作部备案。

各级学生干部考核成绩参考分值详见表四,评为优秀等级的学生干部不得超过本单位任用学生干部的1/3,各级学生干部任职权重结果应当在合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本研学生工作部备案。

表三：学生干部任职权重表

参考权重	W=3	W=2	W=1	W=0.8
任职	校院级学生组织正职、党支部书记	校、院级学生组织副职、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校、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副班长	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班级一般学生干部

表四：管理能力素质测评分值表

参考分值	1.5分	1分	0.5分	0分
组织与管理素质考核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3. 竞赛创新能力

主要依据学生在参加学院及以上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学科及创新创业等相关比赛中所获奖项进行测评。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五,同一活动多次获奖按照其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获奖层次认定按以下规则:

按国家级:主办方为国家部委及以上机构、国家级行业协会、国家级学术学会等单位,面向全国范围的国家级比赛、评比。以及经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各二级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省、市级:主办方为省、地市级党委及政府、厅局、省级行业协会、省级学术学会、地市级机关等单位,面向全省或全市范围的省级比赛、评比,以及经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各二级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学校级：主办方为学校，面向全校范围的比赛、评比，以及经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各二级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学院级：主办方为各二级学院、学生组织等单位，面向一定范围的比赛、评比，以及经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竞赛创新的种类包括科技类、专业类、学术类、文体类、艺术类、体育类、创新创业类等，具体奖项按评奖学年教务处、团委、体育部的认定标准执行。

表五：竞赛创新能力测评分值表

权重	W=1.2(国家级) 1.0(省、市级)0.3(学校级) 0.2(学院级)			
参考分值	3×W	2×W	1×W	0.5×W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获得名次	1-3	4-6	7-9	

4.学科及专业技能、社会实践能力

主要依据学生在英语、计算机、普通话能力测试、社会实践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测评，学科及专业技能、社会实践能力的评分=参考得分×相应的权重。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六：

表六：英语、计算机、普通话能力测试、社会实践等

参考分值	3分	2分	1分	权重
通过英语六级	第一、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0
计算机等级三级（程序员）及以上	第一、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0
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	第一、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0.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	全国级	省级	校级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	0.5

5.其他评定项

该项测评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设定加分项和减分项，评定前在全院学生中公示通过，并报本研学生工作部备案。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累计减分没有上限。

南京医科大学费孝通立德奖学金评审办法

南医大学〔2022〕42号

一、奖励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学生。

二、奖励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生中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和钻研能力。

3. 本科生该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及以上奖励；研究生该学年获学业一等奖学金。

4. 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三、奖励名额

每年奖励40名左右（具体名额由费孝通教育基金会分配）。

四、奖励标准

每生6000元人民币。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或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推荐；

2.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并公示；

3. “费孝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发文表彰。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8月2日

南京医科大学先声奖学金评选细则

南医大学〔2022〕45号

一、奖励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学生。

二、奖励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和钻研能力。
3. 本科生该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名列前茅；研究生该学年获学业一等奖学金。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本科生该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可放宽至二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放宽至二等（须附家庭经济特困证明和综合表现材料）。

三、奖励名额

每年50人（本科生20人，研究生30人）。

四、奖励标准

每生 6000 元。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
2. 学院或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推荐；
3.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4. 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先声药业集团审定，确定名单。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8月2日

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学金评选细则

南医大学〔2022〕47号

一、奖励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学生。

二、奖励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生中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秀，有较强的思考能力、钻研能力、科研能力与创新精神。

3. 获奖方面，本科生该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名列前茅；研究生该学年获学业一等奖学金。

4. 身心健康。

三、奖励名额

每年30人（本科生15人，研究生15人）。

四、奖励标准

每生6000元。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
2. 学院及相关单位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推荐；
3.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4. 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扬子江药业集团审定，确定名单。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8月5日

南京医科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评选细则

南医大学〔2022〕44号

一、奖励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药学、临床药学、生物信息学、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医学专业全日制统招学生。

二、奖励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专业排名前 30%，研究生该学年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3. 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和社会活动，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三、奖励名额

每年 30 名（本、研各 15 名）。

四、奖励标准

每生 5000 元人民币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条件申请；
2. 学院或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审核推荐；
3.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4. 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苏州工业园区审定，确定奖励名单。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8月2日

南京医科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实施办法

南医大学（2017）11号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为振兴中华而勤奋学习，鼓励学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帮助他人，服务社会，学有所成，报效祖国，唐仲英基金会（美国）出资在我校设立“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第二条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条件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主要奖励有爱心、有诚信、有志向、有知识的品学兼优学生完成学业。

1. 热爱国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其中 1/4 必须是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者）。
- 以上条件均符合后，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我校在籍一年级统招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 3+2 转段、委培、定向、港澳台学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金额

每年在一年级学生中评选出 30 名获奖学金者，获奖学金者通过年审后，本科在校期间每年可获奖学金 4000 元。

第五条 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上下结合的方式做好推荐和评选工作。
2. 评选中严格掌握条件，严格执行评选程序。
3. 评选中要全面衡量，特别注重学生的品德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动的情况，兼顾成绩，以促进学生能够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

第六条 评选时间、程序及管理办法

1. 唐仲英爱心社应及时向新生宣传唐仲英基金会及宗旨、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唐仲英爱心社等等；招募新生志愿者参与爱心社的各项爱心活动。

2. 第二学期初，各学院、爱心社分别推荐获奖候选人。爱心社可以根据志愿者参与爱心活动的情况，推荐不少于 10 名优秀志愿者作为获奖候选人，并书面阐明推荐理由。各学院依照评奖标准，按 1:1.5 左右的比例推荐候选人。

3. 候选人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并重点阐述“我为何申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500 字以上），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获奖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4.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基金会指导老师、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爱心社骨干对候选学生进行面试，面试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报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批确认。

5. 获奖学生的学习成绩，品行情况及社会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向唐仲英基金会报告。

6. 为了加强教育和管理，我校组织成立“唐仲英爱心社”，所有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者自然成为社员，以集体形式开展活动。

第七条 执行办法

1. 学生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后，经审核原则上在本科学习期间每年均可获得（直至毕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

2. 每年十月份，对已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由学生自评，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表》，重点阐述“我为何能够继续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500 字以上），爱心社鉴定并签署意见；爱心社指导老师鉴定后，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符合获奖条件者继续给予奖励。

3.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变更，终止颁发奖学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级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待人不诚实，做事失信用，社会影响较差者；
- (3) 不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不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勉强参加不发挥积极作用者，不关心他人者；
- (4) 隐瞒家庭收入，弄虚作假者；
- (5) 由于各种原因退学或转学者；
- (6) 生活奢侈，有吸烟，喝酒、赌博等不良嗜好者；
- (7) 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出现两门及以上（含两门）不及格现象，取消奖学金的获奖资格；如果成绩有所下降，但平时社会公益活动非常积极，暂缓发奖，观察半年，若本学期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可恢复颁发；
- (8) 因病休学一学期以上者，原则上停止发放奖学金，另评其他同学。

4. 变更程序：

因为上述第（3）条原因导致审核不合格者应取消其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资格，缺额学生从爱心志愿者中推选，同年级志愿者优先考虑。新推荐同学由社团骨干通过投票选举产生，并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

因为上述第（3）条原因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更换，缺额学生由学院从同年级中进行推荐，并经学校审核。

被取消学生应知晓被取消的原因，并填写《变更表》，如本人有不同意见，可在表上作解释、说明。该表格一并报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新推荐同学应填写《申请表》。

第八条 评审负责机构

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管理组织工作，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7年10月16日

南京医科大学陈家震—蒋慧权校友奖学金 评比办法

为支持南京医科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激发在校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江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共同为构建和谐江苏做出新贡献，校友陈家震—蒋慧权夫妇出资在南京医科大学设立“陈家震—蒋慧权校友奖学金”。为做好该奖学金的评比和发放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与基本条件

凡属于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本科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港澳台学生、独立学院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陈家震校友奖学金。

1. 热爱国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学习刻苦，积极向上，评定学年需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及以上，家庭贫困者优先。

第二条 评选名额与奖金

从2014年9月份开始，陈家震校友奖学金每年在我校奖励10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 评比原则与发放

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基础上做好推荐和评选工作。
2. 评选时全面衡量，特别注重考察学生的品德和承担社会工作、参加公益活动等情况，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3. 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公示、发文和表彰。
4. 奖学金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账户。
5. 本条例自2014年9月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马凤楼戴汉民奖学金评审办法

南医大学〔2022〕46号

一、奖励范围

马凤楼戴汉民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应用统计学专业本科三年级学生。

二、奖励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合作，履行责任，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在学生中有典型的榜样示范作用；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第二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积极参加科普、科研实践创新活动，有较强的钻研能力；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社会、奉献爱心。热心学校、学院和班级管理与活动。

三、奖励名额

每学年在上述专业三年级本科生班级中评选产生，每个班级奖励一名优秀学生。

四、奖励金额

每生 6000 元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

2. 公共卫生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3.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9月20日

南京医科大学军宇奖学金评比办法

校学字〔2021〕28号

南京医科大学“军宇奖学金”是由南京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校发起设立的专项资助基金，用于鼓励和激发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勤于专业学习、热心学生工作，服务奉献、奋发成才。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籍全日制统招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含长学制本科阶段)，担任学院班团负责人、学院学生组织和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学生干部，以及学生党支部书记任期满一学年。

二、奖励对象的评审条件

1.热爱国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3.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努力承担社会工作，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在学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4.学习优良，勤奋刻苦，积极向上，评奖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

三、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人民币，每年奖励 16 名本科生。

四、评选程序

南京医科大学“军宇奖学金”自 2021 年起设立并评选，每年 9 月份启动。评选工作由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初审后参加学校评审，经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议后公示，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

五、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处（部）

2021年10月15日

南京医科大学天元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

南医大学（2023）47号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配合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天元书院学生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成绩合格及以上；
- 5.评定学年所学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5 及以上，且所修课程（核心和非核心必修课程）全部合格；
- 6.评定学年没有受到处分。

二、具体条件

天元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进行评定。天元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比例和标准如下：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20%，每人 4000 元)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学业成绩排序位列专业前 30%，在此范围内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

第二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从第三学年起，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30%，每人 2000 元)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学业成绩排序位列专业前 70%，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其余符合条件的同学，每人 1000 元)从第

三学年起，获奖学金学生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三、评选办法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天元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选办法为：

- 1.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发放通知；
- 2.学生申请，书院根据每个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对照评奖条件，确定获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表彰名单并公示；
- 4.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四、其它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天元卓越班、天元创新班，国重创新班按原办法评选。未尽事宜由本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3年7月18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医大学（2024）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本科生在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和创业实训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实践、增强创新精神、提升实践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践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热爱学校，热爱集体，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三）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

第四条 申报成果必须是署名南京医科大学的原创性成果，论文（Article）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均应署名南京医科大学（含附属单位）；申报成果署名按证书或论文物理排名认定；同一成果获得多项荣誉，按最高奖项申报且只能申报一次；同一年度每人限报1个奖项。

第三章 奖励等级、名额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创新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奖金为10000元，一等奖奖金为6000元，二等奖奖金为1000元。每年表彰创新奖学金特等奖名额不超过5个，一等奖名额不超过30个，二等奖名额不超过50个。

第六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特等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

1.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在自然科学高水平4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者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在人文社科高水平2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2.获得《南京医科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所列A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二）一等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

1.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在自然科学高水平5类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者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在人文社科高水平3类期刊、SSCI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2.获得《清单》所列A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二；或者获得《清单》所列A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一；或者获得《清单》所列B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一等奖（金奖），排名第一。

3.获外国发明专利授权（限G20国家及新加坡）1项，排名第一或在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情况下排名第二，申请专利的时间需为在本校就读期间，申报创新奖学金时间应在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后，专利权人需为南京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专利发明人需有本校在职老师（含附属医院）。

（三）二等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

1.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在人文社科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2.获得《清单》所列A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三；或者获得《清单》所列A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二；或者获得《清单》所列A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三等奖（铜奖），排名第一；或者获得《清单》所列B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一等奖（金奖），排名第二；或者获得《清单》所列B类竞赛项目国家（国际）级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一。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一或在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情况下排名第二，申请专利的时间需为在本校就读期间，申报创新奖学金时间应在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后，专利权人需为南京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专利发明人需有本校在职老师（含附属医院）。

第七条 获奖的竞赛项目申报创新奖学金，因获得学校教务部奖励，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兼得。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八条 奖学金每年6月份评定。

第九条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创新奖学金申报表》，经学院初审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时需附有关材料原件。

第十条 专家评审。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审核，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学校发文表彰、发放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研究论文发表的期刊等级，以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院最新版《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目录》为准。国内中文核心刊物以当年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和北京大学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发布）为依据。主持或参与学科竞赛并获奖，竞赛项目认定参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最新版《南京医科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清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办法同时予以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
2024年7月22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南医大学（2017）11号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1.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含长学制、双学位学生）。

2.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2300、3300、4300元三档发放。

3.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与发放

1.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政府确定的资助比例，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各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申请基本条件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确定获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汇总后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初审，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于

每年 11 月 15 日之前，学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及资助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4.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将及时一次性补发本学年到账以前各月份的国家助学金，后续按月发放。

5.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7年10月16日

南京医科大学正大天晴助学金评审办法

南医大学〔2022〕43号

一、申请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独立学院及港澳台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和钻研能力。
3. 本科生申请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以上，综合素质评价名列前茅；研究生申请学年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综合表现优异的本科生，该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可放宽至单项奖（须附家庭经济特困证明和综合表现材料）；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也可申请。

三、资助名额

每年60人（本科生40人，研究生20人）。

四、资助标准

本科生每生3000元。

研究生每人4000元。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条件申请；
2. 学院或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审核推荐；
3.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审，提出资助建议名单；
4. 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正大天晴公司审定，确定资助名单。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乐苗新生助学金”评选细则

南医大学〔2021〕9号

为支持医学教育事业与医学人才培养。结合南京医科大学人才培养需求，赵建昌先生和刘勇先生共同捐助设立“乐苗新生助学金”，为品学兼优的特困学子架设圆梦高水平医学学府的桥梁，助梦新人生，绽放新精彩。

一、评选范围

面向南京医科大学每年新录取的全日制统招家庭经济确属困难的本科新生（不含预科生、委培生、定向生、独立学院及港澳台侨学生），特别是西部地区及其他边远贫困地区的学生，为其大一入学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二、资助标准

每年在本科新生中资助 50 名左右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分为 12000 元/生、9000 元/生、6000 元/生三个等级。

三、申请方式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如有其他相关材料（如建档立卡户、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交。

四、评审方式

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议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报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后将学生材料报捐资方审核。

五、跟踪和评价

助学金发放后，建立资助对象个人动态档案。详细记载学生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在校课业成绩、参与志愿服务、所获奖惩情况等。定期召开受助学生与捐资方共同参加的座谈会，深化双方沟通交流，评估助学金使用效能，增加助学金使用透明度。

六、其他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6月4日

南京医科大学伯藜助学金管理办法

南医大学（2017）11号

第一条 宗旨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南京创办。其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基金会愿意资助在南京医科大学就读的家境贫困而有志气的本科学生，使之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立志成才，学成后有志回乡创业，服务基层，为社会做贡献。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京医科大学“伯藜助学金”（原陶欣伯助学金）的评选、发放工作，现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

为切实做好助学金的管理组织工作，学校成立“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处，具体负责处理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二）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积极乐观；
（三）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勇于奉献；
（四）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
（五）同一家庭人只允许一人接收“伯藜助学金”的资助；
（六）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
2. 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3.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4.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5.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6. 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包括申请材料及年中、年度总结抄袭者）；
7. 无特殊原因一学年内考试挂科 2 门（含 2 门）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
8. 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大一、大二每学年低于 40 小时者，大三每学年低于 30 小时者，大四每学年低于 20 小时者；
9.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不再符合本基金规定规定的资助条件者。

第四条 申请方式及评选程序

“伯藜助学金”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个人申请→项目合作院校院系评选→项目合作院校评审→基金会终审核准。

（一）新入校学生评选时间与程序：

1. 每年 9 月，项目合作院校向新生宣讲本基金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2. 项目合作院校所在院（系）推荐，申请者如实在线注册，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3. 项目合作院校需所在院（系）采取班级评议、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 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本基金会审核确认。

（二）对已获“伯藜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审核时间与程序：

1. 每年 3 月 30 日前，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陶学子在线填写的上一学期《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中审核表》，并提交基金会审核；
2. 每年 9 月 30 日前，陶学子如实在线填写上一学年《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并由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后提交基金会。审核内容包括：①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线评议并填写鉴定，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②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审核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备案，符合受助条件的学

生继续予以资助；③经评审条件不符者，须经项目合作院校“伯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如取消受助资格，项目合作院校需在该生《年度审核表》“学校意见”一栏说明取消原因，其缺额由学校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补选，资助年限为被替换学生的剩余年限，申请流程参照新生程序。④休学或退学陶学子视作自动放弃受助资格，替补人选要求及申报程序同第③条。

第五条 资助内容和发放

1. “伯黎助学金”在我校每年资助 50 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按照“一助四年”的原则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从 2015-2016 学年开始提高至每人每年伍仟元（5,000 元）人民币，由学校按学期或学年发给学生。

2. 每年 6 月初，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将资助名额下发给校方，10 月份学校完成评审后，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将资助款下发；

3. 学校财务处设立资助款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并实行有效监督，按时将资助款发放给每个获助学生；

4. 学校向基金会提供有关获助学生的资料并接受基金会的监督。

第六条 其他

南京医科大学“伯黎助学金”自 2012 年起每年评选一次。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7年10月16日

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福彩”资助对象评审办法

南医大学〔2022〕75号

一、申请对象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统招本科新生。

二、申请条件

江苏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名额

每年 50 人（以省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为准）。

四、资助标准

每生 5000 元。

五、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条件申请；
2. 学院或培养单位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审核推荐；
3.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提出资助建议名单；
4.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审定资助名单。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12月7日

南京医科大学“南京明基医院助学金”评审办法

南医大学〔2022〕74号

一、资助对象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本科三、四年级学生（不含3+2）。

二、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每人每年2000元人民币。

三、资助名额

每年从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评选出25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长年制10人，其余专业15人），一次评审连续资助两年。

四、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道德品质良好，为人诚实、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行为，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
3. 学习认真、勤奋、刻苦，在校期间主要课程无不及格。
4. 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热心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五、助学金评审及办理流程

1. 评审工作于每年9月份进行，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明基医院助学金申请表》。
2. 由学院出具加盖公章的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登记表及品学鉴定；由党委学工部组织审核后，报南京明基医院确定。
3. 南京明基医院在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后，将资助资金一次性打入南京医科大学帐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确认名单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六、跟踪考核

南京医科大学对受助大学生进行跟踪考核。升入四年级的受助学生，应对上一学年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总结，填写《南京明基医院助学金审核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受助，对不符合继续受助条件的学生，将不予资助，由此造成的空缺名额，学院可从同年级符合条件

的学生中进行增补。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
2022年12月7日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南医大学〔202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精神，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统招全日制各类学生（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统一组织和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学生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勤工助学工作在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实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部门）勤工助学负责人—指导老师—满天星爱心总社”四级管理，相应的职责如下：

1.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勤工助学工作进行统筹谋划和管理。①协调校内各单位，积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条件；②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③审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用工要求、计酬标准，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处

理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现的问题；④组织开展对勤工助学学生及用工单位的考核；⑤配合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⑥组织评优表彰；⑦调研并听取各部门对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

2. 学院（部门）勤工助学负责人：各学院（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①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②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③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④以各种形式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⑤对本学院（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和评定，关心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⑥收集本学院（部门）勤工助学工资发放表与明细，汇总后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指导老师：根据勤工助学岗位的要求，具体负责对勤工助学同学的指导。①对学生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指导学生掌握工作技能，明确工作要求；②布置具体工作任务和考勤登记；③做好工作考核与评价，按时提交月度考核表。

4. 满天星爱心总社：是服务勤工助学的学生社团，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①在校资助管理中心指导下，加强与学校、学院（部门）、指导老师及勤工助学学生的联系，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②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③配合校、院管理部门对勤工助学学生 ([工作进行初步评定。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七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不低于 20 小时的原则，测算全校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小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结合各学院（部门）实际，统筹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条 根据学院（部门）性质，勤工助学设置教学助理、实验

室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公共服务助理等岗位。

第九条 校内各学院（部门）应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学院（部门）每年6月对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每年7月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部门）的岗位需求，结合学校实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下一年度校勤工助学岗位管理。

第十条 校外单位到校内招聘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备，征得同意后，学生可参加校外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各学院（部门）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于学生健康、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工作劳动。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二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岗位的申请、录用、聘期及退出

第十三条 每年7月，用工单位根据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结果在网上办事大厅—勤工助学系统公布勤工助学“岗位描述”“岗位要求”。每年9月，学生通过该系统申请岗位，岗位申请遵循“公开、公正”的双选原则；其他时间如岗位有空缺可根据需求及时在网上发布与申请。临时性岗位根据需要可随时发布与申请。

第十四条 每位学生只能申请校内一个固定岗位。勤工助学岗位主要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放，剩余岗位可视其必要性向全校公开招聘。

第十五条 用工单位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初步提出是否同意录用的意见，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可正式录用。学生与

用工单位在一周内签订《南京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劳动合同》，明确工作时间、地点、性质、要求、纪律等相关事项，学生签署《诚信承诺书》。《南京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劳动合同》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领取上岗通知书。

第十六条 学生上岗后，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单位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按照岗位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不得无故缺勤。勤工助学学生应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确保正常学习不受影响。上岗期间如一学期有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者，下学期原则上不再安排上岗。

第十七条 用工单位应以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为原则，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不得要求学生请假或旷课工作。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原则上一年一聘，聘期从9月到次年6月。对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勤工助学的同学，可以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征得指导老师、用工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后，可以退出。

第五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按月计酬，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按每小时15元计酬（自2022年9月起执行）。每月1—5日用工单位对上个月每位同学的工作情况，结合考勤记录与指导老师的反馈进行综合评定，由学院（部门）勤工助学负责人在勤工助学系统中提交工资发放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于每月中旬将勤工助学报酬划入各位学生的银行帐户。

第二十条 学校保护学生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在确定劳动报酬时，要充分体现按劳付酬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不得随意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也不得虚报或多报工作量，超值发放劳动报酬。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科研、校办产业、后勤服务等校内有专门经费项目或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从项目经

费中开支或由用工单位支付。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内各用工单位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开展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用工单位应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和责任心强的正式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

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每年 6 月应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实效及在岗履职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奖惩的依据。用工单位对违反规定、工作不认真、态度不端正以及因个人原因引发不良后果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可扣除劳动报酬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

第二十四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其勤工助学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相应部门根据校纪校规进行处理。对因学习压力大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劝其暂停或终止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内各用工单位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或弄虚作假发放勤工助学报酬等行为的，将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该用工单位岗位名额将视情况扣减或取消。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度组织评选勤工助学“自强之星”，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且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表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工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应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因非正常因素损坏的劳动工具或物品，由学生本人负责赔偿；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学生所在学院、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9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5月23日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试行）

南医大学〔2022〕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资助政策，完善学校资助体系，规范学生学费减免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减免学费，仅指减免学生学费，其它住宿费、教材资料费等代收费用原则上不予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并正常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

第四条 减免学费的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确保政策公开，确保减免资格审查严格透明，审查结果面向全体学生公示；

（二）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协调的原则。既要充分考虑学生实际需要，做到“应减尽减”，也要充分考虑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过度资助；

（三）坚持应缴尽缴、从严控制的原则。学校积极鼓励和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获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方式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严格执行减免的标准和条件，积极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不息，勤奋学习，努力通过各种勤工助学和奖学金项目，靠自己的诚实劳动和努力去学习去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章 减免的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凡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在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可申请减免其学费：

- （一）残疾学生；
- （二）建档立卡家庭（脱贫之日起5年过渡期内）本科学生；
- （三）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含新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五）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烈属子女，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学生；

（六）其他国家规定或学校政策规定予以减免者。

第六条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二）自觉遵守法律、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四）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学费减免标准

（一）符合第五条（一）、（二）、（三）款的，可以减免当年全额学费；

（二）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学生，视家庭困难情况和已获得资助情况减免学费；

（三）国家政策规定的减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学校掌握的学费减免，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确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

（一）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延长学习年限者；

（三）生活挥霍浪费，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

第九条 在同等条件下，荣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者应优先考虑。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在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工部具体负责学生学费减免的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处具体负责学生学费减免的核准与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的具体规定和工作要求具体负责本院学生学费减免的组织工作。

第四章 减免的程序

第十三条 除退役复学和退役入学外，学费减免原则上按先缴费后申请执行。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按本办法的要求和程序提出减免申请。减免申请工作一般在9月上旬进行，当年入学的新生可通过绿色通道进行申请。学费减免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每次只限申请当年的学费减免，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四条 学费减免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可在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初（一般是每年的9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的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提供必要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定审查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材料进行评定和审查；学院建议的学费减免学生名单须经学院讨论通过，并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通过后报学工部审核。

（三）学工部审核

学工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费减免人选、减免材料等进行复审，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审查通过后形成减免报告报校领导审批。

（四）学费减免落实

学校领导审批后，学工部将减免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按当年学费标准给予学生学费减免。

第五章 减免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减免申请批准后两周内将学费减免情况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六条 减免学费的审批工作要求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如发现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减免学费者，一经查实，除限期全额缴回所减免的学费外，还要视其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11月25日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使用管理办法

南医大学〔2022〕29号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因家庭出现突发情况产生困难的学生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一种补助。为规范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范围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设立专项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部分经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使用原则

1. 由学校统一掌握使用，专款专用。
2. 用于支付学生临时发生的特殊困难。
3. 为一次性补助。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遇有突发性灾害、灾难，导致父母双方或一方伤亡，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维持正常学业者。
2. 家庭发生重大事故，财产损失惨重者。
3. 发生洪涝灾害、重大旱灾造成颗粒无收或无家可归者。
4. 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5. 学生本人因重大疾病住院或治疗等花费较多者。
6. 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分一等、二等、三等共三个等级。三等临时困难补助 200-500 元，二等临时困难补助 800-1000 元，一等临时困难补助 1500-2000 元。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参照标准，组织评估后申报。原则上，经过困难生认定的学生出现第四条 1-5 款情形的按一等补助，同等条件下，困难生按同一等次的最高限补助。

第六条 申请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签署具体意见，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表名单和金额，接受同学的监督。

3. 学工审批。学院将学生的困难申请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批准。

4. 财务发放。财务部门根据学生工作部的审批意见给学生发放补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临时困难补助，或追缴已发放的困难补助经费。

1.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 受到学校党团、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3.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出具虚假证明者。
4. 用临时困难补助铺张浪费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使用管理办法》《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6月6日

南京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管理办法

南医大学〔2022〕69号

为有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学生顺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手续，依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江苏省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文件和操作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性质、对象和用途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的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

第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永久居民身份证，且持有我校有效学籍证明；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并正确使用所贷款项、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七）符合贷款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校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家庭经济情况困难证明材料，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二) 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家庭经济情况困难证明材料、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未年满十八周岁, 需要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贷款的书面材料)；

(三) 贷款银行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四条 申请办理程序

(一)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请参考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规定。

(二) 校园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及经办银行要求确定。

(三) 学生办理后, 收到贷款回执单, 将贷款回执单于每年秋季开学后, 交给学院, 学院收齐贷款回执单后, 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完成系统录入。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一)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 一次授信, 当年发放的管理方式；

(二) 贷款学生每学年的国家助学贷款由银行划转到学校账户, 由财务处冲抵学生的学费、住宿费, 将收费收据交学生留存。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利率及利息

(一)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借款人可在毕业后的 2 年内开始还本付息, 毕业后 6 年内还清。

(二) 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提前还贷的, 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 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对没有按照借款学生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四)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 100% 由财政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

后的贷款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被取消学籍时, 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七条 毕业确认

本年度毕业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更新联系信息后, 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 原则上每个借款学生按照该流程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第八条 贷后管理

(一) 各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恪守信用, 按照与经办银行签定的协议, 按时还清贷款本息, 珍惜本人信誉并维护学校声誉。

(二) 获得贷款学生如有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死亡等情况, 相应学院应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在贷款期间转学的学生, 必须还清本息后,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贷款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学业,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信息反馈给经办银行后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学生因故死亡, 按贷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各学院要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 认真组织毕业班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 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四) 加强贷款后的跟踪管理。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且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其违约行为载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贷款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违约借款学生名单, 并依法追究违约借款学生的法律责任。

(五) 对隐瞒真实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如家庭经济不困难或对其它情况隐瞒、弄虚作假者, 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理:

1. 与经办银行及其所在县(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 停发国家助学贷款;

2. 停发校内一切资助;

3. 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4. 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11月29日

南京医科大学三好学生评定表彰办法

南医大学〔2023〕13号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鼓励先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我校在读全日制学生

二、表彰比例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数的 4%，二、三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4%

三、申报条件

1.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严于律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得到同学好评。

3.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本科生获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研究生获学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创建文明寝室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 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在良好以上。

四、评定程序

1. 每年4月份进行评比，学校发布通知。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学院提名。

3. 学院组织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在认真听取导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4.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5. 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6. 对获得南京医科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暂行办法》、《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同时予以废止，由本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3年3月23日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定表彰办法

南医大学〔2023〕11号

为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自我管理和朋辈教育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在各级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班级、学生社团以及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

二、评定比例

本科生不超过本单位本科生总数的 3%，研究生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总数的 1%。

三、申报条件

1.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品德优良，举止文明，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获得过校级表彰。

3. 刻苦学习，善于思考，认真钻研，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获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研究生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工作能力和业绩突出。

4.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得到师生广泛好评。日常工作规范、务实，组织活动有新意、有特色，在校园文化、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四、评定程序

1. 每年 4 月份进行评比，学校发布通知。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辅导员老师提名。

3. 学院组织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在认真听取导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4.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5. 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6. 对被授予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暂行办法》相应内容同时予以废止，由本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3年3月24日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定表彰办法

南医大学〔2023〕1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当年毕业的全日制学生

二、表彰比例

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5%

三、评定条件

1.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有良好道德修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格要求自己，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本科生至少获得过一次校优秀学生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校级以上荣誉，研究生至少获得过一次校一等奖学金或校级以上荣誉。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5.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1) 毕业考试不合格；

(2)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主要课程以及毕业技能考核成绩没有达到良好等次；

(3)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四、评定程序

1. 每年 4 月份进行评比，学校发布通知。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学院提名。
3. 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4.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5. 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6. 对被授予南京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暂行办法》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相应内容同时予以废止，由本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3年3月24日

南京医科大学励志成才之星评定表彰办法

南医大学〔2023〕25号

为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根据“江苏励志成才之星”评选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在读获得过国家、学校、社会资助的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不超过20名。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格高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勇于克服学习、生活或其它方面的困难，吃苦耐劳，自立自强，身残志坚，拼搏奋进，励志事迹感人；
3. 热爱生活，善施善行，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感恩回报、创新创业、公益服务等活动，有突出实践成果；
4. 学习刻苦，积极进取，无不及格现象，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评选程序

1. 每年上半年组织评定，学校发布通知；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辅导员老师提名；
3. 学院组织推荐。在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5. 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五、其它

本办法自2023年起实行，由本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3年5月24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定表彰办法

南医大学〔2023〕14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展现我校优秀班集体风采，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营造良好班风、校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行政班级。

二、表彰比例

先进班集体表彰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的15%。

三、申报条件

1.全班同学政治信仰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申请入党人数不低于全班团员人数的70%（二年级）、75%（三年级）、80%（四年级）、85%（五年级）；三年级以上班级，党员数不低于3%（三年级）、7%（四年级）、12%（五年级）。

2.班集体具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管理制度，能够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带领全班同学出色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

3.班集体具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全班同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质，尊敬师长，团结友爱，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粮食，不吸烟、不酗酒，宿舍卫生良好，同学之间交往得体。

4.班集体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本学年无迟到、早退、旷课、考试作弊等现象，全班期末考试及格率达95%以上，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位居前三分之一。

5.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达95%及以上。

6.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95%以上合格，其中良好以上者占全班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7.本年度全班学生无受校纪处分者。

8.班集体在本年度获得学院及以上竞赛团体奖。

四、评定程序



- 1.每年 4 月份进行评比，学校发布通知。
- 2.符合条件的班集体提出申请。
- 3.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 4.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 5.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 6.先进班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班级活动费 1000 元。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相应内容同时予以废止，由本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3年3月23日

南京医科大学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本科生先进个人 评比细则

南医大学〔2024〕37号

为鼓励我校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其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评定表彰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籍全日制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二年级以上本科生，根据我校生源情况，主要指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3.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诚实守信，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4.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5. 近一年的学业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二）具体条件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且属于下列类型之一：

1. 社会工作类：在社会工作中作出成绩，事迹突出，任期满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

2. 学习进步类：学习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学年学业成绩显著提高、四六级成绩优秀等）；

3. 比赛活动类：校级及以上（含校级）各类学科竞赛、文体比赛、活动评比中获奖者（个人或为团队主要负责人）；

4. 其他类：在其它方面表现突出，如思想品德、志愿活动、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且事迹突出者。

三、评定程序

1. 每年评选一次，学校发布相关通知；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学院提名；

3. 学院充分发扬民主，在认真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4.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5. 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6. 对获得南京医科大学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本科生先进个人荣誉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四、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4年7月3日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评定表彰办法

南医大学〔2023〕45号

为了鼓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奋发进取，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以适应社会对高级医学人才培养的要求，促进实习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学年参加实习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

优秀实习生评比总比例不超过实习生人数的15%。

三、评选条件

- 1.学习成绩：毕业考试(含理论和技能)成绩排名本专业前40%，或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为优或排名本专业前40%。
- 2.实习态度：实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工作积极主动。
- 3.专业技能：认真进行专业文书书写，质量较高，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技能熟练。
- 4.职业风尚：遵守职业道德，乐于奉献。
- 5.劳动纪律：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带教老师安排，无违纪现象。
- 6.人际交往：能团结同学，尊重医护员工以及病人家属，较处理好实习中各种人际交往关系。

四、评选程序

- 1.实习结束进行评比，学校发布通知。
- 2.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申请人根据评比条件撰写小结，个人小结要求实事求是，既肯定成绩，又找出不足。在实习组内评议通过。
- 3.同学互评。在个人小结基础上，实习组长根据每个同学的实习成绩(出科成绩及考核成绩)，组织同学互相评分，并予公布。
- 4.科教管理部门推荐。实习生所在单位的科教管理部门根据平时掌握的同学表现，充分听取各科室主要负责老师的意见，同等条件下，实习组长和有突出表现的同学优先考虑，排定推荐顺序，签名盖章后

连同评比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和学校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5.学院组织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在认真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6.校教务处审核。

7.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8.校内公示，发文表彰。

9.对获得南京医科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荣誉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南京医科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评定办法》同时予以废止，由本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研学生工作部
2023年7月10日